

一般银行业务 条款与条件

适用于商业银行客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账户及一系列银行服务。请仔细阅读本文件，确保您完全理解相关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

目录页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简介	1
A 部分——标准条款	3
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	16
C 部分——贸易服务	18
D 部分——贷款服务	27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37
F 部分——定义与解释	41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简介

1.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何时适用于您？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本手册**）将在您申请及/或接收本手册下涵盖的现金账户及/或任何银行产品和服务时，管辖您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的关系。

如果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适用任何现有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与条件将在您同意接受本手册之日被本手册替换。

重要说明

使用渣打银行账户、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接受**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和更新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最新版本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可在我们的网站(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上查看。如有任何更新资讯，我们将通过信函、短信或电邮等通知方式通知您。这些更新将自动适用于将来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2. 对于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您应如何做？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并保留本手册及后续更新（连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以供日后参考。

如果您**不理解**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请咨询我们，以免产生任何误解。如果您对自己的义务产生任何怀疑，我们建议您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3. 本手册下涵盖哪些产品和服务？

本手册涵盖以下产品和服务：

- (a) **现金账户**——结算、储蓄和存款账户（包括付款和收款服务）；
- (b) **Straight2Bank**——我们的电子通信系统，提供覆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交易和报告功能，包括现金（付款和收款）、贸易（跟单贸易及基于开户的贸易）、贷款和外汇；
- (c) **贸易服务**——贸易产品和服务，不论您是商品和服务的买方还是卖方（包括签发跟单信用证及/或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
- (d) **贷款服务**——信贷融资，包括一般贷款产品（例如透支额度和短期贷款）及贸易相关融资（例如签发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及
- (e) **外汇交易**——即您按照约定的汇率，向我们出售一种货币同时再向我们购买特定金额的另一种货币，此类交易必须通过交割和兑换（即通过“**可交割结算**”）两种货币在约定结算或估值日进行结算。外汇交易的结算或估值日可以是外汇交易的贸易日期或之后的日期。

附注： 本手册下可提供的最新产品和服务的更详细列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上查询。此列表可能不时更新。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手册**不**适用于：

- (a) 任何投资或证券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共同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 (b) 任何证券服务产品（包括基金管理、监管服务或托管服务）；
- (c) 借记卡或信用卡服务；
- (d) 可能需要提供额外文件的特定现金和客户访问服务；及
- (e) 我们认为需要提供额外文件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4. 如何在渣打银行开户？

要在本行开户，您必须填写并提交申请表，以及我们需要的任何证明文件。

我们会要求您提供信息和文件，以便更好地了解您的需求。这对我们的“**了解你的客户**”义务也非常重要，这是我们在全球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欺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可能定期要求您在任何时间提供与访问您的账户及/或交易或拥有该授权的人士（例如授权签字人）有关的信息。这可能包括提供关于他们的身份及/或代表您行事的授权的令人满意的证明。

我们保留出于任何理由**不**予开户的权利，且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我们无义务向您提供理由。

要了解本手册如何适用于您及您的相关账户，请参见本简介下文的“**本协议如何运作？**”部分

5. 您如何向我们申请产品或服务？

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期间，我们会根据您的银行业务需求向您介绍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可能适用不同的资格标准。根据您的位置或居住地，可能不会向您提供部分产品或服务。

如果您想要使用、购买或深入了解某种产品或服务，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您可能需要填写申请表及/或提交我们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可能出于任何理由拒绝您关于特定产品或服务的申请，且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我们无义务向您提供理由。

要了解本手册如何在相关产品或服务方面适用于您，请参见本简介下文的“本协议如何运作？”部分

6. 本协议如何运作？

您将需要签署一份接受函，确定您接受本手册。根据您的申请及/或接收的产品和服务，本手册的不同部分将适用。

本手册共分为以下部分：

- (a) **A 部分（标准条款）**——就您的现金账户开立和运作（包括访问“*Straight2Bank Web*”）及您已申请且我们已同意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银行产品和服务，载明您和我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 (b) **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载明适用于您与我们的关系，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所执行交易的重要监管要求。我们可能不时单独更新此声明，如有任何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
- (c) **C 部分（贸易服务）、D 部分（贷款服务）和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载明您可以不时申请及/或可能不时向您提供的一系列额外产品和服务，以及适用于它们的额外条款与条件；及
- (d) **F 部分（定义与解释）**——载明我们在本手册中使用的关键词的含义。

备注： A 部分（标准条款）、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和 F 部分（定义与解释）适用于我们与您的关系，且不限于账户、产品及/或服务。

例如，如果您申请短期融资，则除了 A 部分（标准条款）、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和 F 部分（定义与解释），D 部分（贷款服务）也将适用。

对于账户： 当您向我们申请开户时，我们将向您提供现金账户（连同特定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使用“*Straight2Bank Web*”的权限。您需要在开户申请表中确认，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手册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重要说明

我们的申请表可能提及“*账户条款*”、“*标准条款*”及/或“*国别补充协议*”及/或其他同等文件。该等文件指到本手册的 A 部分（标准条款）、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和 F 部分（定义和解释）。

对于额外产品和服务： 当您申请及/或我们向您提供额外产品和服务时，您可能需要在申请表、融资函或我们向您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中确认，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手册的 C 部分（贸易服务）、D 部分（贷款服务）及/或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该等条款与条件将仅在您申请及/或接收相关产品和服务时生效，且应与 A 部分（标准条款）、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和 F 部分（定义与解释）一并阅读。

7. 如果您与我们之间存在现有条款与条件

现有客户将需要签署接受函。在您签署接受函后，(i) 您与我们订立的所有现有交易均将被视为受本手册管辖，及(ii) 您同意本手册适用于我们未来的关系，并自动适用于本手册下涵盖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8. 是否会向您提供或我们是否会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除了申请表及本手册，我们还可能向您提供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信函、收费表、风险披露声明、用户指南或其他指引，所有这些都将成为您与我们之间的协议。

在设置产品及/或服务的过程中，您可能还需要填写设置表格。如果您未能向我们提交填妥并签名的设置表格，我们可能无法激活您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

重要说明

我们的设置表格可能提及“*标准条款*”及/或同等文件。这些文件指本手册的 A 部分（标准条款）、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和 F 部分（定义和解释）。

A 部分——标准条款

1. 我们的服务标准

我们向您承诺，我们将使用合理的谨慎和技巧在向您提供账户及/或服务时。

2. 以电子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及/或服务

2.1 什么是 Straight2Bank?

这是我们的电子通信系统，提供覆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交易和报告功能，包括现金（付款和收款）、贸易（跟单贸易及基于开户的贸易）和外汇。

2.2 什么是 Straight2Bank 服务?

指通过 Straight2Bank 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

- (a) “Straight2Bank Web”——这是我们的网络版 Straight2Bank 服务，可在账户下提供可用的一系列服务。我们将在您开户时向您提供“Straight2Bank Web”，您可以通过“Straight2Bank Web”开展：(i) 账户下可用的基本现金服务（包括付款和收款）的一系列交易和报告活动；及(ii) 通过您的账户开展的一系列即期外汇交易；及
- (b) “Straight2Bank Access”——我们的“主机对主机”Straight2Bank 服务，该服务采用专用通信线路，就我们的一系列服务在您与我们之间传输大量数据文件。

2.3 是否会向您提供或我们是否会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本 A 部分（标准条款）涵盖使用我们的 Straight2Bank 服务的主要条款与条件。

在我们为您设置 Straight2Bank 一部分，您可能需要填写设置表。如果您不向我们提交已填妥并签名的设置表，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激活该服务。

如果您希望使用若干 Straight2Bank 服务，您可能还需要签署和提交其他额外文件。

2.4 使用我们的 Straight2Bank 服务

Straight2Bank 服务可通过一系列渠道提供，包括我们的网站、互联网或我们不时指定的其他电子链接。

2.5 Straight2Bank 服务的可用性

虽然我们尽力将服务中断降至最少，但 Straight2Bank 服务仍可能不时无法使用。您有责任制定充分的应急计划，以便您在 Straight2Bank 服务出现任何中断、延迟、暂停或撤销时，可通过其他途径进行交易。

您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的权利将由我们酌情确定。如果我们暂停或终止您对 Straight2Bank 服务的使用，我们将会通知您。

2.6 我们就系统和安全有关的责任

在通过任何渠道向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将：

- (a) **渠道连接：**如渠道受任何受干扰或成为不可用，尽合理努力重新建立控制。我们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您提供替代安排；及
- (b) **渠道安全：**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我们控制的任何渠道，但您同意负责的事项**除外**，如本部分下文的章节——“以电子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及/或服务——您与系统和安全有关的责任”所述。

2.7 您就系统和安全有关的责任

在我们通过任何渠道向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您同意：

- (a) **充分理解：**我们可能向您提供访问、运作和使用服务的用户指南、安全程序及/或其他材料。您已阅读、理解并评估所有该等材料，并确定它们足以保护您的权益；
- (b) **充分控制：**您已采取合理步骤查明、防止、删除和补救对于渠道的任何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包括恶意软件实际或可能侵犯您的客户端系统）；
- (c) **充分内部流程：**您拥有充分的内部控制、程序、流程及其他安全安排，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渠道（包括恶意软件实际或可能侵犯您的客户端系统）；
- (d) **在规定限制范围内使用系统：**您已确保在授权限制及您设置的功能参数范围内使用渠道；
- (e) **报告问题：**您必须立即告知我们：(i) 您就渠道遭受的任何实际或潜在损失；(ii) 系统材料、任何电子密钥、客户代码、用户代码、数字证书或移动设备的丢失，实际或可能被盗、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iii) 渠道或服务存在的实际或潜在问题或未经授权访问；或(iv) 实际或可能的未经授权交易。在我们提出合理请求的情况下，您将帮助我们解决该等问题；
- (f) **软件责任：**我们可能向您提供使用服务所必需的软件。您有责任确保自己拥有安装、配置软件及将软件集成到客户端系统中的必要同意；
- (g) **支持设备要求：**在使用适合并满足您的要求的渠道时，您有责任使用、获得或拥有所需的连接、硬件、软件及其他设备。您全权负责获取所有必要同意，并遵守与您使用任何渠道、设备或通过该设备访问的服务有关的任何使用或收费条件。您对我们提供给您或者您用于访问服务或与我们进行电子通讯或向我们发出指示的任何电子密钥、客户代码、用户代码、数字证书或移动设备负责；及
- (h) **内容责任：**您对您通过任何渠道向我们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数据全权负责。您同意，我们可以根据您的指示转发任何文件。

2.8 Straight2Bank 服务的用户

您可以指定用户访问和使用我们的 Straight2Bank 服务。用户可被赋予各种角色、职能和权力，包括“管理员”、“授权人”、“操作员”及/或“查看人”。

例如：

“管理员”是拥有完整权力，代表您管理和委任 Straight2Bank 服务其他用户的一类用户，包括分配权力、限制和配置系统的使用。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用户指南）中包含的详情。

2.9 您对授权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的人士承担的责任

对于您授权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的用户或其他人士，您确认：

- (a) **授权：**您负责根据协议委任和管理您的用户或其他被授权人。您必须确保，每位该等人士均已获得您所要求的适当授权，且在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时是在此权限范围内行事；
- (b) **遵守要求：**您确认，您的用户或其他被授权人理解并将遵守协议中载列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遵守我们可能就运作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而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和用户指南）；
- (c) **了解你的客户：**如果您指定用户或其他被授权人，我们可能会联系他们，开展任何必要的“了解你的客户”活动。如果我们因为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而无法接受该人士，我们将会通知您；
- (d) **人员变更：**如果您的用户或其他被授权人发生变更，请立即告知我们。在我们进行处理该等变更前，任何变更都不会生效。如果我们无法处理该变更，我们将尽早通知您。您仍然需要对我们处理您的请求期间所处理的所有交易负责；及
- (e) **用户的责任：**您始终对用户或其他被授权人在其获准访问 Straight2Bank 服务期间的所有行为和交易负责。

2.10 针对 Straight2Bank 服务就您的集团做出披露

在我们的 Straight2Bank 服务所提供的功能中，部分功能可能促使我们披露您提供的或与您、您的关联机构或指定第三方有关的信息。如果您不允许做出该等披露，请告知我们。

2.11 您移动设备上的 Straight2Bank 服务

您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访问 Straight2Bank 服务。

我们的移动银行功能允许您的用户及/或指定被授权人使用移动设备授权交易、查看报告或获取与您的账户或服务有关的信息。当使用移动设备进行交易时，您的用户使用某些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例如：

您可能在授权时无法查看相关交易的全部详情。

您应承担通过移动设备发出任何指示或功能受限制所产生的任何风险。

2.12 功能增强

我们可能不时增强或增加 Straight2Bank 服务的功能。您应确保该等变更始终适合您的需求。如果任何新功能或现有功能引起您的担忧，请立即联系我们，以便我们可以讨论替代解决方案，以满足您的需求。

经修订或额外的服务功能将继续受协议管辖。

2.13 Straight2Bank 服务的可访问性

为了更高效地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我们可能临时在您的电脑中放入“cookie”。您可以禁用这些“cookie”，但这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充分使用或利用我们的 Straight2Bank 服务。

Straight2Bank 服务提供的一些超链接可能指向不受我们控制的网站。对于该等网站或其内容，我们不负任何责任、且对其不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订立的所有交易均为依据协议订立。如果使用我们的网站，其他特定的在线条款与条件（包括“法律声明——在线条款与条件”）也将适用于您。

3. 通讯、指示和信息

3.1 我们发出的通讯

我们将根据您在我们记录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进行通信。我们可能通过以下方法向您传达任何账户结单、确认、信函、通知或其他通信：

- (a) 由我们的员工口头传达或亲自交付；
- (b) 通过邮寄、传真或电邮；
- (c) 通过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或通过 Straight2Bank 服务；或
- (d) 通过我们通知的其他渠道。

我们发送给您的任何通信在下述情况都将被视为有效送达（除非另有说明）：

- (a) 如果以专人递送，亲自交付之时；
- (b) 如果通过邮寄发送，在邮寄后**第五(5)**个银行工作日；
- (c) 如果以传真发送，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显示的时间；
- (d) 如果以电邮发送，在我们发送至您的电邮地址之时；

- (e) 如果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在我们发布之时；及
- (f) 如果通过其他渠道发送，则在发送之时。

附注：如适用法律要求我们以书面方式向您提供信息，我们可以通过电邮、传真传输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您提供该信息，包括通过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或通过 Straight2Bank 服务。

3.2 您发出的通信

您向我们发送的任何通知、指示、信件或其他通信，在我们实际收到后方才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与我们进行通信：

- (a) 通过邮寄、传真或电邮；或
- (b) 通过我们同意的任何其他渠道。

然而，您确认电邮不是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信方法。因此，您不得使用电邮向我们发送敏感通讯，例如资金汇入或汇出您账户的付款指示。付款指示应通过与您的账户相连的相关电子银行服务发送。

我们可以（但无义务）接受通过口头方式收到的指示。在执行任何口头指示之前，我们可要求您进行确认。如果通过口头或其他任何渠道发送指示或通讯，您同意承担任何相关风险。

3.3 我们发出的指示

您及各被授权人必须遵守我们与账户或服务有关的指示，包括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描述的任何指南、建议或措施。

3.4 您发出的指示

您确认以下各项：

- (a) **适当指示：**您必须向我们提供完整、清晰和准确的指示，以便我们可以执行您的请求。除非我们另行同意，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如果我们合理认为能够在无须向您或被授权人确认的情况下更正或澄清相关信息，则我们可以执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否则，我们可以拒绝执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及
- (b) **电子指示：**您同意并接受，使用您的电子密钥、客户代码或用户代码的任何人士将被视为获得您的授权，且该人士采取的任何行动将对您具有约束力。通过任何渠道传输的任何指示均会被我们视为由被授权人发送。我们无义务检查使用任何电子密钥、客户代码、用户代码、数字证书或移动装置的人的授权。

3.5 我们何时执行您的指示？

我们将努力尽早处理您的指示。我们需要合理的时间，以根据我们的正常业务操作执行您的指示。然而，我们保留在非相关服务地点的银行工作日，不执行指示或服务的权利。如果我们在银行工作日的服务“截止”时间后收到指示，该指示将会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收到。

3.6 我们可在何时拒绝您的指示？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我们可拒绝处理您的指示：

- (a) 我们认为指示不清晰、相互矛盾、不正确、不完整或未经授权；
- (b) 处理指示将或可能导致我们违反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
- (c) 您未遵守我们对于信息、文件或授权的合理要求；
- (d) 处理指示可能会产生未经授权的透支；或
- (e) 我们有有效的理由拒绝。

如果我们无法处理您的指示，我们将尽快通知您。

3.7 停止、撤销或取消交易

我们将会根据您的要求停止、撤销或取消交易，但如无法停止、撤销或取消，**我们并不承担责任**。您同意向我们支付我们尝试停止、撤销或取消交易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

3.8 信息承诺

在您使用账户或服务的过程中，您必须：

- (a) **提供信息：**向我们提供我们就账户或服务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授权；及
- (b) **向我们提供最新资讯：**如果您的联系方式（我们用于与您通讯）或我们记录中保存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与您的被授权人、授权书和成立性文件有关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将需要一些时间更新我们的记录，此后将适用更新后的信息。如果我们无法处理请求的变更，我们将尽快告知您。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相关变更。

3.9 我们对传输的若干数据概不负责

如果您向我们提供用于传输给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数据，我们对该等文件、信息或数据概不负责且无审核责任。当第三方（例如您的贸易合作伙伴）向我们提供传输给您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数据时，此规定同样适用。

4. 您的被授权人的权限

4.1 您的被授权人的行为

被授权人将被视为有权代表您发出指示、签署任何文件及/或执行任何行为，包括：

- (a) 同意、补充、重述或修改协议的条款；
- (b) 增加、开立、删除、关闭、修订或管理任何账户或服务；
- (c) 指定任何用户；及
- (d) 指定任何人、代表或代理人代表您行事或接受委任成为任何人的代理人。

您的被授权人的行为对您具有约束力。

4.2 您的被授权人的要求

您就您的被授权人确认以下各项：

- (a) **被授权人：**您负责且将确保您的被授权人获得您要求的适当授权，且该被授权人在此权限范围内行事，以使用账户或服务及/或就账户或服务代表您行事；
- (b) **遵守规定：**您的被授权人理解并遵守协议中载明的所有要求（包括遵守我们可能向其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建议或指南）；
- (c) **了解你的客户：**如果您指定被授权人，我们可能会联系您的被授权人，以开展任何“了解你的客户”活动。如果我们因为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而无法接受您的被授权人，我们将会通知您；
- (d) **被授权人变更：**如果您的被授权人发生变更，您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在我们于记录中更新相关变更之前，您的被授权人的任何变更均不会生效。我们可以继续根据您现有被授权人的权限行事，直到我们于记录中更新相关变更为止。如果我们无法处理您的被授权人的变更，我们将尽早通知您；及
- (e) **被授权人的责任：**您确认您将您的被授权人的所有行为和交易负责。

5. 双方的责任

5.1 渣打银行的责任

对于您因以下任何情况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 (a) 任何账户、服务或渠道；
- (b) 我们根据协议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行事；
- (c) 渣打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无论损失是由违反合同、侵权、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

对于您因我们的任何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我们仍然需要承担责任。我们不对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负责，不论它们是否可预见或可能发生。

如果我们应承担责任，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对您在一个日历年就协议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的责任的总额限于 100,000 美元或同等价值货币。

5.2 您的责任

在不限制您根据法律向我们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您对我们就以下各项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且将按要求向我们做出赔偿：

- (a) 我们向您提供任何账户或服务；
- (b) 您或您的被授权人违反在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c) 我们执行或拒绝执行您的指示；
- (d) 我们就您或担保提供者开展调查和查询（包括了解无力偿债情况）；
- (e) 我们按照协议进行货币兑换；或
- (f) 协议项下我们应付的按您支付的或应付的（或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项计算或参照计算的任何税收（参照我们收到的或应收的净收入而由我们应付的任何税收除外）。

本补偿义务独立于您在协议下的其他义务，并在您与我们的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5.3 对我们提起索赔

您必须在知悉可针对我们提起索赔的重大事实的六(6)个月之内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未能通知我们，则您放弃针对我们提起索赔的所有权利。

6.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6.1 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安排

我们可以就账户或向您提供的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支付、清算或结算系统、清算所、支付中介、金融机构或渣打集团的其他成员、电子钱包供应商和快递服务商，而无论其为独立合约商、转包商或代理人）。我们提供任何账户或服务将取决于该等人士的履行。

我们可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订立收费及/或信息分享安排。我们可向该等人士披露与您相关的信息。如果您要求，我们将在允许的范围内向您提供此类安排的具体细节。

6.2 我们的责任

我们不会对任何此类服务提供商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人的履行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包括其任何欺诈、不当行为、过失或破产。

6.3 您的责任

对于我们因就账户或提供服务聘请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而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您需要对我们承担责任并按要求向我们做出赔偿。

6.4 如果我们暂停或终止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如果我们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与账户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安排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我们可在书面通知后，立即暂停、终止或关闭任何账户或服务。

6.5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收取的费用及/或收费

您必须支付任何此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就任何交易向您或我们收取的任何费用及/或收费。

7. 我们的记录是最终依据

除非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否则：

- (a) 我们的所有指示、通讯、交易、报告、报表或同等信息记录均为最终依据；及
- (b) 我们通知的对您的欠款或您对我们的欠款的任何利率、价格或金额为最终依据。

8. 您必须支付您的欠款

8.1 您必须支付您欠付我们的金额

如果我们提出要求，您必须立即全额支付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且不得做出抵销、扣除或反索赔。您的付款必须是无负担且为立即可用的资金，没有第三方可以声称任何权利，并必须以相关货币或我们指定的货币支付。所有款项都必须支付到我们指定的账户。

什么是“抵销”？

这是指一方（甲方）使用另一方（乙方）欠付他们的款项偿还他们（即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什么是“无负担且立即可用的资金”？

您可以使用的资金，一旦您将这笔资金支付给我们，其他人士不会要求我们退还且不会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无法兑现。

您欠付我们的款项可能包括：

- (a) 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手续费；
- (b) 就融资或当您的账户透支时向您收取的任何利息；
- (c) 与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d) 我们发生的与协议或任何账户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及
- (e) 任何未付利息的利息。

8.2 您可能欠付其他人士的款项

我们可能需要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某些款项，以支付给其他方。该等款项可能包括：

- (a) 您的税收义务产生的政府费用和收费；
- (b) 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给任何权力机关的款项；及
- (c) 根据法院裁定/命令或同等文件需要支付的款项。

8.3 我们何时可以从您的账户中扣款

我们可以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款项（即使导致您的账户透支），以支付您欠付我们的款项。我们可以按照我们合理决定的利率，对协议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收取从到期日期到您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

9. 一般合规事项

除了您遵守监管合规声明的义务，以下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9.1 您遵守法律的一般义务

在您使用账户或服务的过程中，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9.2 我们遵守法律的一般义务

如果我们合理认为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协议中并无任何条款约束我们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任何权力机关依法向我们发送或签发任何法院命令/裁定或任何指令，我们将根据其行事，且您不得就我们的行为对我们提出诉讼。

9.3 中介机构

如果您是代表第三方的中介机构，您向我们声明您：

- (a) 已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您的政策，令人满意地进行了所有“了解你的客户”及其他反洗钱活动（包括对该第三方的身份、资金来源和第三方交易性质的核查）；及

(b) 制定适当的程序，以查明和报告涉及该第三方的任何可疑活动。

您确认，您将确保更新上述信息。

10. 终止和中止

10.1 任一方终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关闭账户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

10.2 我们可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无需事先通知您，即可立即关闭账户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

- (a) 如果您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
- (b) 如果您或任何担保提供者，或者您或担保提供者的任何收入或资产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目标；
- (c) 如果您或我们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会或可能违法；
- (d) 如果遵守协议可能造成我们违反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
- (e) 发生我们合理认为是例外的影响您或账户或服务的情形；或
- (f) 如果您属于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而经营者身故或精神上不具备行为能力。

10.3 我们可中止

我们可在任何时间立即中止您的账户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这可能出于各种原因，包括：

- (a) 遵守法院裁定/命令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 (b) 如果我们合理认为您或其他人士以非法或欺诈方式（包括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逃税），曾经使用或正在使用或获得，或可能使用或获得账户及/或服务；
- (c) 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或
- (d) 您未能遵守协议的任何部分。

如果我们中止您的账户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且在适用法律准许我们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将尽早通知您。我们还可以随时取消中止或依我们自主判断，采取相应的行动，包括将您账户中的资金支付给您或支付给将资金存入您的账户的银行或人士，或寻求法院就您账户中的资金发出指令。

10.4 您可中止

如果我们收到您的书面要求，我们将中止账户或全部或部分服务。我们将需要合理的时间来执行您的要求。

10.5 终止或中止前的指示

一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在终止或中止之前或当时发出的指示或进行的交易，不得受该终止或中止影响。

10.6 终止后会怎样？

在账户关闭或服务或交易终止后，您必须：

- (a) 返还我们向您提供的与账户、服务或交易相关的任何材料；
- (b) 立即遵守我们与账户关闭或服务或交易终止有关的合理指示，并以书面向我们证明您已执行我们的合理要求；及
- (c) 立即向我们支付您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包括透支金额（如有）、利息、费用、开支、手续费及您就账户或服务或交易欠付的任何其他收费。

该等条款不会影响协议中所载的任何其他终止权利。

如果您的账户被关闭且您拥有贷方余额，我们将使用支付票据并发送至我们所记录的您的最新地址或以我们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支付该余额（在扣除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后）。

重要说明

在您和我们履行各自的所有责任之前，协议将继续适用。

11. 特定账户条款

11.1 账户维护

对于您在我们这里开立的任何账户，我们可以指定您在账户中需要存入的账户限额、我们可以接受的货币类型，以及我们的通常收费、手续费和利率及我们可能告诉您的任何其他要求。

11.2 账户转换

有时，我们可能需要将一种类型的账户转换为另一种类型的账户，我们会在这样做之前通知您。

例如：

为了满足我们的业务要求，或如果您更改业务性质，那么我们可能必须这样做。

11.3 账户授权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授权您的被授权人操作您的账户的授权书，包括其全名和签名样本。如果我们因为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而无法接受任何被授权人，我们将会通知您。

您可随时向我们提供新的授权书（或同等文件）。我们可以继续依赖现有的授权书，直至我们根据您的新授权书更新我们的记录。如我们无法处理您的新授权书，我们将尽早通知您。

11.4 存款

我们将以我们接受的货币，以相当于现金存款的金额，将款项存入您的账户。我们可能按照我们将通知您的费率，就某些付款方式向您收费。在向您的账户付款时，收到款项的日期将取决于当前市场惯例或我们的通常银行惯例。

如果通过现金存款（例如支票）以外的任何方法或通过国内或国际资金转账方式向您的账户付款，我们不会在实际收到资金之前存入您的账户。如果我们在收到资金之前存入您的账户，其条件是我们随后收到资金，如果我们随后没有收到资金，我们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该笔款项。您声明并保证，您对该等存款拥有完全的法定所有权，并对相关付款指示上的签字、背书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相关存款单存在错误或遗漏，我们可更正该存款单。经我们更正的存款单在各个方面均为最终依据。

某账户中贷记的金额仅能在该账户开立之服务地区偿付。

11.5 提款和付款

仅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才允许从账户中提款：

- (a) 提款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除非我们酌情决定允许透支）；
- (b) 您的支票（如使用）已开具且按照我们要求的格式适当填写；及
- (c) 您在账户所在的服务地区提款。

您只能以我们接受或同意的方式，从您的账户中提取款项。如果您要求，我们可能允许您以取款时适用的现行汇率，使用不同于您的账户所用货币的货币提取资金。

如果您想以特定货币提取大量现金，这将取决于我们能够以特定货币提供的现金。您可能需要事先向我们发送合理的通知。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我们不允许您从您的账户提款，且我们可能不会执行与您的账户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任何事项：

- (a) 您的账户被关闭或中止；
- (b) 因任何原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
- (c) 我们根据协议拒绝您的指示。

11.6 转账

我们可以接受指示，在您的账户与属于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假设我们已经该等必要安排）在我行开立或其他人士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之间转账。

您有责任确保向我们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包括您要转入资金的账户的详细信息）。如果您的付款指示通过姓名和身份/账号识别收款人，我们、渣打集团的任何成员及/或收到您的付款指示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以仅根据身份/账号处理该付款指示，而不参考拟定收款人的名称。

我们对您在付款指示中提供的任何信息概不负责，也没有核实义务。

您授权我们代表您向支付中介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发送付款指示，以便执行您的付款指示。

我们可能对转账设置限制（例如，转账金额或您使用服务的频率）。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在向您指定的账户付款时收取手续费、费用或其他收费。该等手续费、费用或其他收费可以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从支付给收款人账户的资金中扣除，或者可以转给我们。如果任何手续费、费用及/或其他收费转给我们，那么您将需要向我们偿付这些手续费、费用及/或其他收费。

11.7 不得对账户设置担保

您必须始终是账户中所有贷方余额的所有者（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和确认）。如果您想向任何第三方授予账户中的任何权利、担保或其他利益，请告知我们。我们可拒绝接受您的请求。

11.8 支付工具（包括支票）

以下其他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支付票据：

- (a) **支票簿：** 即使他人收到或使用发送给您的支票簿，您仍应承担责任；
- (b) **支付票据：** 您有责任并同意就我们对支付票据行事时产生的任何损失按**要求向我们提供赔偿**，即使：**(i) 他人发送支付票据，但被认为由您发送；(ii) 支付票据存在错误；或 (iii) 发送或接收支付票据时出现延迟；**
- (c) **支票止付：** 如果您希望我们拒付您就账户出具的支票，您应尽快书面通知我们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我们将努力停止或取消交易，但如无法如此停止或取消交易（包括支票已经兑付），则我们不承担责任；及**
- (d) **银行本票/即期汇票止付：** 一旦我们根据您的指示发出银行本票/即期汇票，除在有限情况外，我们将无法取消该银行本票/即期汇票。

11.9 在我们关闭账户后付款

如果我们在您的账户关闭后提供提款服务，您同意向我们支付我们所要求的金额。

11.10 索回

我们可取消、撤销或借记我们支付的协议下或与任何服务有关的款项（包括已支付的利息）：

- (a) 以纠正错误；
- (b) 如果我们未能全部或及时收到无负担且立即可用的资金；

- (c) 如果我们需要向相关支付人或取款人返还相关资金；或
- (d)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

11.11 贷方余额的利息

我们将向您支付账户贷方余额的利息如果我们明确同意。对于无人索要的已注销、中止或被我们列为休眠账户的账户贷方余额，我们不向您支付利息。

负利率可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利息由您支付给我们），或者您应当就您的账户贷方余额支付费用。

应付的任何利息或费用将采用我们通知您的利率或您的账户所在分行公布的利率。

11.12 账户结单及您的核实义务

根据我们在服务地区的常规流程，我们可能通过邮寄、适当渠道或任何其他我们已与您同意的办法，向您发送账户结单、确认书和通知书。

您必须仔细核实您的账户结单、确认书和通知书。您必须尽快且不迟于文件日期后三十(30)天（或相关结单、确认书和通知书中指定的其他期间），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如果您未在文件日期后三十(30)天（或相关结单、确认书和通知书中指定的其他期间）内，向我们报告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该文件将被视为正确。

如果您没有收到我们发送的任何账户结单、确认书和通知书，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11.13 透支

以下其他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透支：

- (a) **不得存在未经授权的透支：** 您的账户不得被透支。如果有透支限额，您不得超过该限额；
- (b) **透支请求：** 我们批准的账户透支可能受其它条款的限制。透支限额可随时被解除；
- (c) **自动透支：** 如果我们允许您的账户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透支，则本透支条款将适用；
- (d) **立即偿还：** 您须根据要求立即偿还账户中的借方余额；及
- (e) **利息：** 我们就所有透支向您收取利息。利息按日计算，利率为我们不时通知您的现行适用利率，按我们在服务地区的通常惯例进行计算。

11.14 虚拟账号

如果您提出要求，我们可向您提供与您的账户关联的虚拟账号，以便于您对关联账户的存款或付款进行对账。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可以通过参考相关虚拟账号，向您发送显示关联账户存款或付款的账户结单。

11.15 定期存款

(a) 什么是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您同意向我们存入一笔存款并保持固定时间，以便从中获取收益。定期存款也可称为“固定存款”，因此本手册中提及定期存款时也包括固定存款。

(b) 我们如何计算定期存款的利息？

定期存款的利息按照您在签约存入定期存款时约定的利率支付。利率通常由定期存款的金额和期限决定，并会不时通知您。如果您需要更多有关适用利率和相应条款的信息，可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定期存款利息按照我们在相关服务地区的通常业务惯例计算，并基于每年 365 天（对于以英镑、港币、新元、南非兰特及我们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计值的定期存款）或每年 360 天（对于以其他货币计值的定期存款）或我们根据适用公约不时在普通年和闰年确定的其他每年天数基准按天计算。利息在期限结束时（即定期存款到期时）支付。

(c) 定期存款到期时会怎样？

如果定期存款在非银行工作日的某一天到期，则到期日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除非该日属于下一个日历月，在这种情况下，定期存款将在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到期。

就定期存款而言，银行工作日的定义不包括服务地区的公众假期或账户货币国家的公众假期。如需更多信息，可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对于您存入定期存款且没有设置为自动续存，您需要在到期日或之前告诉我们如何处理该款项。如果未收到您的消息，我们可能会将您的资金及其所赚取的任何利息，存入另一笔与原定期存款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并应用适用于该定期存款的现行利率（或我们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利率）。

对于设置为自动续存的定期存款，我们将在到期日自动重新存入该金额及其赚取的任何利息。该款项将按相同期限重新存入，并采用适用于您当时存款的利率（或我们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利率），除非您另有说明及在到期日（或我们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我们发送其他指示。

(d) 您是否可以提前提取定期存款？

除非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指示，否则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定期存款。

我们可能允许您提前结束或提取定期存款，但您必须支付根据我们在服务地区的通常惯例计算的收费和费用，且如果您提前提取，我们可能不会支付所有应计利息。

(e) 申请表

您可能需要提交申请表，以申请在本行存入定期存款。

重要说明

我们的定期存款/固定存款申请表可能涉及“定期存款条款”、“定期存款条款与条件”或同等条款。这些内容将被解释为指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 A 部分（标准条款）及其他适用条款与条件。

12. 其他条款

12.1 货币兑换服务

(i) 对于我们从您接收的款项或我们应向您支付的款项；或(ii) 您的指示产生的款项，我们可采用我们的现行适用汇率进行货币兑换。

例如：

- 如果存入款项的货币不同于您的账户所使用的货币，我们可能需要为该款项兑换货币；
- 我们可能会执行您以非账户货币提款的指示；
- 我们可能会执行您的用户通过 Straight2Bank 服务提出的货币兑换要求；或
- 如果某个国家限制其货币的可用性或转账，我们可以指定以我们合理认为适当的另一种货币向我们付款。同样，如果我们因此原因无法付款，则能够以我们合理认为适当的任何货币和方式向您付款，从而履行我们的义务。

我们的货币兑换交易将在**两(2)**个银行工作日内结算。**您必须就该兑换向我们缴纳常规费用。**

如果部分或全部货币兑换交易被终止或取消，您将承担该货币兑换交易未履行（部分或全部，视情况而定）所产生的费用及/或任何损失。

例如：

如果您的用户通过 Straight2Bank 服务要求对第三方向您及/或您向第三方的付款进行货币兑换，且您随后未执行该付款交易，则我们可能会在取消货币兑换时向您收取未履行费用。

12.2 报告服务

我们可能通过我们与您商定的方式及频率，向您提供您就账户或服务所要求的任何数据、报告、结单或信息。

某些服务涉及我们校对及/或向您报告我们代表您从各种潜在来源（包括您、您的客户、卡公司、网络和货币兑换处、商户采购方、电子钱包提供商及其他电子支付中介和服务提供商）收到的数据。该等数据可能包括付款人身份、发票、支付通知和电子支付交易细节。我们可能通过不太安全的渠道接收该等数据，易受到冒名顶替者、拦截及其他传输干扰的影响。我们没有责任检查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3 其他收款服务

(a) 什么是“收款”？

“收款”指我们从相关取款人或付款人获得或尝试获得以无负担且立即可用的资金支付的款项。

(b) 我们提供哪些收款服务？

除了通过各种清算渠道进行支票存款处理和对内电子转账，我们还根据每个客户的独特收款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价值主张。有关我们一系列收款服务的更多信息，可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各项收款服务的提供由我们酌情决定。我们提供一项或多项收款服务**不会**促使我们必须向您提供任何其他收款服务。

(c) 额外收款服务的其他要求

(i) **流动性融资：**就一项收款服务而言，我们可以酌情决定向您提供流动性融资，金额等于我们正在或可能为您收取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指示或直接借记指示（在该付款指示或直接借记指示的收款及/或清算之前）的金额。

例如：

- 我们可能针对正在为您托收的支票（包括过期支票）向您提供流动性融资，直到支票被托收和收讫之日；或
- 我们可能向您提供与直接借记指示相关的流动性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文的章节——“其他条款——其他收款服务——某些收款服务的其他要求——直接借记处理服务”）。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将根据直接借记指示，提前向您支付付款人银行收到的款项。

每次提供此类流动性融资，无论采取买方及/或贷方预付款形式，都会对您具有完整追索权。

“对您具有完整追索权”是什么意思？

指，即使基本付款指示或直接借记指示未成功收取或收讫，您也必须在相关付款指示或直接借记指示的预定付款日（即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取和收讫的日期），向我们偿还提供给您的全额融资金额。

您同意在到期时支付所有费用、利息及我们对提供任何此类流动性融资所收取的其他款项。我们将通知您该等费用、利息及/或其他款项。

(ii) 直接借记收款服务：

根据此服务，我们可允许您通过各种渠道发送直接借记指示。我们通过我们的系统跟踪您的直接借记交易。我们将向您报告失败的直接借记交易的状态。

“直接借记指示”是什么意思？

这是指您提供的指示，要求我们安排：(A) 在本行或另一家银行开立的第三方账户的借记；(B)（如果第三方账户在另一家银行开立）将借记款项转账给我们；及(C) 将我们借记或收到的款项存入您的账户。

在开始直接借记收款服务之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i) 对于向您在本行的账户进行支付的每个第三方账户，您必须向我们提供该账户持有人的授权书（此授权书必须采用我们可接受的形式）；及(ii) 我们必须能够令人满意地核实该授权书。

在我们通知您上述第三方账户已满足上述条件之前，您不会发送第三方账户的任何直接借记指示。

如果第三方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授权书被修改或撤销，或不再有效，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并停止发送与该第三方账户有关的任何直接借记指示。

- (iii) **保管箱服务：** 您将准许我们和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且您将授权所有相关邮政当局准许我们和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受限制地访问您的所有相关邮政信箱及其内容，以便执行保管箱服务。该授权必须采取我们可接受的形式。
- (iv) **知识产权：** 您授权并将确保任何第三方（也可能需要提供其授权书）亦授权我们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使用您的名称、商标，以履行收款服务。

12.4 现场支票打印服务

(a) 什么是现场支票打印？

现场支票打印服务允许您在所选择的地点打印您的公司支票。

(b) 哪些额外条款适用于此服务？

如果您希望使用此服务：

- (i) 您需要直接从供应商或我们另外指定的其他地方获得所有打印支票必要的设备和文具（**设备**）。“**供应商**”指我们通知您的所推荐的第三方设备提供商。您将支付与设备的提供和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ii) 尽管我们可能已向您推荐供应商或以其他方式注明如何获取设备，但您同意我们并无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且我们不以任何方式对设备、设备的使用或任何供应商负责；
- (iii) 您有责任确保设备不会丢失、被复制或滥用。您必须保证设备安全，并防止任何人士（被授权人除外）使用设备。如果设备丢失、被复制或滥用，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
- (iv) 打印支票的所有指示都必须通过我们同意的渠道发送给我们。在我们收到您的指示后，我们将通过相关渠道发送一份 OCP 数据文件，您仅可使用该 OCP 数据文件打印一次支票。“**OCP 数据文件**”指包含生成支票图像时将使用信息的数据文件；
- (v) 为了从 OCP 数据文件打印支票，您将需要某些软件。在我们向您提供此类软件之前，我们将向您提供管辖软件设置、安装和使用的额外条款与条件，这将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 (vi) 如果支票打印失败或打印错误，被授权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将通过相关渠道向您重新发送相关 OCP 数据文件；及
- (vii) 您同意承担此服务过程中产生重复支票的任何风险或由我们、任何往来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处理或背书的产生的重复支票的任何风险，而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一般事项

13.1 您应在必要时寻求独立建议

您确认，您已在需要时就任何账户或服务获得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证券及其他建议及/或将会就此寻求相关建议。我们不对您承担任何咨询、信托或类似责任。

13.2 如果您属于合伙企业，会怎样？

如果您属于合伙企业，以下条款与条件将适用：

- (a) **责任：** 所有合伙人（以共同连带责任的形式）均受协议的约束，并对您欠付我们的所有损失、债务或其他负债负责，即使您的合伙关系发生变化或改变名称；
- (b) **终止合伙人资格：** 因任何原因不再为合伙人的任何人仍应对其不再为合伙人之前（包括当日）所发生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负责；
- (c) **继续交易：** 除非您另行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可以认为其余合伙人及/或新的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权限代表您行事；
- (d) **合伙关系的变更：** 您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以下各项的任何变更：
 - (i) 您的合伙人；
 - (ii) 您的名称；或
 - (iii) 您的组成结构（无论是通过解散、死亡、退休、成员改变或任何其他变化）；及
- (e) **变更权：** 如果您的合伙人或名称发生变更，我们可能会变更、更改或撤销任何服务。

13.3 如果您属于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会怎样？

如果您属于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条款与条件将适用：

- (a) **责任：** 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所有人受协议的约束，并对您欠付我们的所有损失、债务及其他负债负责，即使您的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构成方式发生变化或名称变更。对于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构成独资/经营关系的个人对您欠付我们的所有债务及其他负债负责，即使独资/经营关系的构成方式发生变化或该独资/经营关系不复存在；
- (b) **终止所有人资格：** 因任何原因不再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有人的任何人仍应对其不再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有人之前（包括当日）所发生的所有债务及其他负债负责；
- (c) **关系变更：** 如果您的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有权或名称有任何变化，您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
- (d) **变更权：** 如果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有权或名称发生改变，我们可能会变更、更改或撤销任何服务；及

- (e) **披露权**：在您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向您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法律顾问、您有效的授权书下的受赠人或根据法院命令任命的代理人及您的直系家庭成员，披露与您的账户有关的任何信息，以便他/她通过您的账户付款，或完成与账户管理有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13.4 我们的披露权

除了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所载的任何披露权（见 **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我们可向以下各项披露由您提供或与您相关的任何信息：

- (i) 我们在双方任何交易下权利和义务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方、次级参与者、承继人或受让人（或其任何的代理人和专业顾问）和与上述各方之间的交易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ii) 任何评级机构或信用咨询方，或直接或间接提供信用保护方（或其任何代理人）。

13.5 您不得转让

在未事先向我们发送通知及事先获得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得出让、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您在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13.6 我们的转让权

我们可以向我们选择的任何人，出让、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我们在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且您同意不会在我们做出转让时提出异议。如果我们选择出让或转让我们在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a) 您同意我们无须通知您，除非我们必须根据适用法律作出通知；及
- (b) 我们向其出让或转让协议的人士可以行使我们在协议下的权利。

13.7 我们可能要求担保

担保指为担保您履行对我们的义务而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例如，这可能包括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或担保转让。如果您违反协议且我们需要追回您欠付我们的款项，则我们可以依赖所提供的担保。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就某些服务向我们提供担保。

您同意，我们可以向就任何服务已向我们提供担保的任何人，提供有关您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协议副本，以及与协议和您有关的信息，包括您的财务状况。您同意我们采取此类行动时无需联络您。

13.8 我们的专有信息始终归我们所有

系统资料、Straight2Bank 服务或我们网站上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我们或与我们签订合同的任何其他方。未经我们事先同意，您不得更改、反编译、反向工程任何软件或制作任何软件的副本或衍生作品，或将第三方软件并入软件。任何此类修改（无论是批准还是未批准）都将属于是我们的财产或我们的服务提供商的财产。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乱动任何系统材料或其上保存的信息，或传输、分享或转授软件或任何系统材料或进行复制。使用任何软件的所有许可都是可撤销、非排他、不可转让的，且须遵守我们就提供的特定软件通知您的任何其他许可条款。您仅可将软件用于我们向您提供软件时的目的，如果不是为了接收服务，您不得将其与其他系统结合使用。您不得将软件移至首次安装的国家或地区之外。

13.9 确认电子交易和合同

受适用法律限制，(i) 采用数字签名并由数字证书或电子密钥支持；或(ii) 通过电子渠道（包括点击或任何其他数据验证方式）接受的指示、文件和通讯应已获得您的授权，且将与书面签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亦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我们可依赖该接受，而无需查询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的权限。

13.10 本协议下未涵盖的事项

账户、服务和系统材料依据“按原样”及“在可用时”基础上提供；凡与账户、服务或系统材料有关的适用法律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条款、条件及保证（包括质量、可用性、安全性和用途适当性），在任何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均排除在外。

例如：

由于电子服务和系统可能会中断、您的计算机或设备中存在恶意软件、中间人攻击、各种原因导致的崩溃或故障，因此访问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均仅依据“按原样”及“在可用时”基础上提供。

13.11 如果您欠付我们款项，我们可能拥有某些权利

我们有权使用我们欠付您支付您欠付我们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此权利称为“抵销”。我们可以将协议下您或您的任何关联方对我们或我们的任何关联方的债务，和我们对我们的债务或您在我们任何账户上的债务相互抵销。我们可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现该抵销（包括变更我们向您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和进行货币兑换）。

就抵销而言，“债务”包括已到期或未到期、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现在或未来的任何债务。如果任何该债务的金额不确定，我们可出于抵销之目的对数额进行估算。

13.12 您和我们的税务义务是什么？

各方均同意从支付给另一方的款项中扣除需要扣除根据适用法律向权力机关纳税的任何税收金额并向另一方提交完税单据原件。

如果您须在向我们支付时扣除税款，则您应相应增加向我们的付款数额，以确保我们收到的数额是我们在无扣除税款时本应收到的数额。如果我们需要从支付给您的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款，我们无须增加应付款项。

13.13 委任人士代表您接收法庭文件

如果我们要求，您必须指定一名诉讼文书代收人，代您接收与协议相关的诉讼文件，并告知我们其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未能在收到我们的要求后七(7)个银行工作日内指定诉讼文书代收人，我们可为您指定诉讼文书代收人并相应地通知您。

13.14 豁免权或特权不适用

您放弃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享有的主权豁免或对法律程序、判决前后扣押以及判决执行的豁免。

13.15 变更权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协议或任何服务的权利。我们将通知您此类更改和此类更改的生效日期。我们可以选择以多种方式与您联系，包括：

- (a) 致函给您；
- (b) 向您发送电邮或短信；或
- (c) 将有关任何更改的信息发布在分行或我们的网站上。

我们可以行使这项权利的例子包括：

- 如果我们或渣打集团因法律或法规要求而需要做出更改；
- 为反映服务的改善；或
- 为执行出于我们其他合法业务目的的合理必要更改。

如果您不愿意接受这些更改，可以要求我们关闭账户，或根据协议退出服务。

附注： 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后并无关闭账户或退出服务，将被视为已同意该等更改。

13.16 完整协议与不得依赖

本协议是双方就服务安排达成的完整谅解，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协议。除本协议所载明外，您确认您并无依赖我们或其他人代表我们做出或声称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或保证。

除非另行同意，服务级别协议并无法律效力。

13.17 单独签署协议

除非另有说明，构成协议一部分或附属本协议的任何文件可以协议的一方单独签署，且如各方签署在同一文件上具有相同的效力。

13.18 当某些条款不再可强制执行或不再有效

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再有效，其将被排除但不会影响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

13.19 我们可选择不行使在本协议下的权利

我们可选择不行使我们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任何权利。但其并不代表我们在未来不行使该项权利或我们拥有的其他权利。当我们选择行使该权利时，我们将以书面告知您我们的明确意图。我们可通过各种方式在不同时间行使我们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13.20 第三方在本协议下有哪些权利？

渣打集团成员有权享有及执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除非我们在协议中另行说明，否则并非协议一方的人士不享有协议下的权利，且不能执行协议下的任何利益。如果我们希望修改协议，则无需取得非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13.21 我们可记录电话交流

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我们可对我们与您的电话交流进行录音，并且，如有与账户及/或服务相关的争议，可使用录音电话或书面记录。

13.22 冲突条款

某些服务可能会适用在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之外的额外或单独条款与条件。如果这些额外条款与条件与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相冲突，我们将合理确定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并通知您。

13.23 需要更多信息或反馈？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告诉我们，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您可以咨询您的客户经理。

14. 国别条款-中国

14.1 通则

本国别条款适用于我们在中国向您提供的服务。

14.2 中国的定期存款

(a) 定期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以及您在中国需要做什么来存定期存款

在中国，定期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但如适用法律要求与前述不一致的，应以相关适用法律为准。如您希望向我们存入定期存款，您需要选择存款种类（定期存款）并将定期存款一次性存入。未经我们同意，您不得变更在存款存入时选择的定期存款种类。

(b) 在中国我们怎样计算定期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的利息按照您在签约存入定期存款时约定的利率支付且在存期内不变。

(c) 在中国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我们在收到您书面指示后可允许您提前支取或终止一笔定期存款，但是您只能要求提前支取或终止一次。如果您取款后剩余的定期存款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剩余的定期存款可能：(1) 于当日自动转为活期存款，且适用于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与条件；或(2) 根据您的指示并办理其他类型的存款的申请和相关手续转为其他类型的存款。如果您取款后剩余的定期存款等于或高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则剩余的定期存款继续从原起存日计算存期。我们对提前支取的款项按支取当日的现行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款天数计算利息。

(d) 如您存入，支取或续存定期存款的日期为一个非银行工作日

任何定期存款的存入，续存和支取，均须在银行工作日办理。定期存款的任何支取或续存若将发生于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但我们有权酌情决定将之提前至该日的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办理。

14.3 中国的通知存款**(a) 在中国什么是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指您同意向我们存入一笔可在提前书面通知我们后的特定期限内支取的存款。

(b) 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及支取金额以及您在中国需要做什么来存通知存款

在中国，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但如适用法律要求与前述不一致的，应以相关适用法律为准。如您希望向我们存入通知存款，您需要选择存款种类（通知存款）并将通知存款一次性存入。未经我们同意，您不得变更在存款存入时选择的通知存款种类。

(c) 在中国我们怎样计算通知存款利息以及是否可以提前支取

通知存款按支取当日我们公告的相应利率每日计息。

您在支取通知存款时，需根据通知存款的种类，提前一天或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i) 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的；(ii) 未按支取通知中载明的支取日期支取的，我们将按活期存款利率对支取金额计息。如支取金额与通知中约定的支取金额不足或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亦按活期利率计息。如您是金融机构客户，则活期利率不适用于您。

如您就一笔通知存款选择续存，则您同意如下操作和结算方式：

- (i) 在您使用本息续存安排的情况下，自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的七天为一个通知存款周期（下称“**周期**”），您被视为在每一个周期的起始日已经自动通知并授权我们：

- (A) 在该周期到期日的次日按照当时适用的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支取上一周期内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果前述利息结算日不是一个银行工作日，则利息结算日应为下一个银行结算日及周期也应相应顺延；及
- (B) 将结存的通知存款本金和利息作为本金于同日继续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至下一个周期的到期日。

前述应循环操作，直至您恰当通知我们停止该等续存安排。

- (ii) 在您使用本息续存安排的情况下，您被视为在每一个周期的起始日已经自动通知并授权我们在该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该日为每一个周期的通知存款的结息日，如果该结息日非银行工作日，则应当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而该周期的到期日也依此顺延），按照当时适用的通知存款的利率支取上一周期内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并将结存的通知存款本金作为本金于同日继续转存为通知存款至下一个周期的到期日，同时结存的通知存款利息被支付至结息账户；我们按前述规定循环操作，直至您恰当通知我们停止“续存安排”。

- (iii) 在您使用本息均不续存的情况下，本金和利息于周期到期后自动结算，到期后自动不再续存；结存的通知存款本金和利息被相应地支付至本金借记账户和结息账户。

(d) 如您存入，支取通知存款的日期为一个非银行工作日

任何通知存款的存入，续存和支取，均须在银行工作日办理。如我们于非银行工作日收到通知存款的通知，则视为于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收到，通知存款的任何支取若将发生于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该日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发生，但我们有权酌情决定将之提前至该日的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办理。

14.4 适用法律及争议管辖

协议，您的账户以及您与我们的关系受中国法律管辖以及您接受我们提供服务或账户的分行所在地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除非一般银行条款与条件的其他部分另有约定）。我们可在您经营业务或有资产的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行动。

14.5 语言

除非另有约定，协议以中文及英文提供，如中英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14.6 如您所需支取的金额不足

- (i) 您被禁止签发因其账户金额不足而最后被拒付的支票（各称为“**被拒付支票**”），并且，您不得签署或签发载有与您向我们提供的您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
- (ii) 如果您无欺诈故意而签发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您向我们提供的您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您将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支票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五（5%）或人民币1,000元中较高的一项。
- (iii) 如果您在一年之内签发三次或以上的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您向我们提供的您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我们有权拒付支票并停止向您提供支票服务或所有结算服务。

14.7 不一致

特定服务需要签署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外的其他条款与条件：

- (i) 如就贷款服务及/或贸易服务而言，该融资函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不一致，以融资函为准；或
- (ii) 如就外汇交易而言，确认书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不一致，以确认书为准。

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

重要说明

渣打银行需要遵守管辖我们在各国的业务运营的法律和法规。

以下是载明适用于您与渣打银行的关系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所进行交易的重要监管要求的监管合规声明（**声明**）。该内容也提供在我们的网站 (www.sc.com/en/rcs) 上。

此声明将被视为单独的文件且包括声明中特有的定义。

1. 信息披露

集团（“我们”或“我们的”）需要使用并共享客户信息以有效地运营，包括与我们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以及客户服务之目的。

我们将对您提供的或与您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我们可将该等信息 (i) 向任何银行成员披露；(ii) 向任何银行成员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或为便于集团在国家运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服务提供商（例如运营、行政、数据处理和技术方面的服务提供商）披露；或 (iii) 按照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

“**关联方**”指，就一家公司而言，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以及（如适用）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权力机关**”指对任何银行成员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监管或监督机构或机关、法院或仲裁庭。

“**银行成员**”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或其任何关联方，且“**集团**”指全体银行成员。

“**法律**”指任何权力机关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指令、命令、要求、指南、制裁、禁令和限制、或与任何权力机关达成的协议。

2. 隐私

为遵守适用法律，在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将需要对您的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持有、使用和共享。

我们的隐私声明 (<https://www.sc.com/en/privacy-policy.html>) 概述了集团如何处理个人信息。您同意使您的数据主体知晓我们的隐私声明。

“**数据主体**”指在我们与您保持银行关系期间，我们收到其个人信息的所有个人，包括您的直接和间接受益人、董事、管理人员以及被授权人。

“**个人信息**”指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3. 遵守法律和金融犯罪合规

集团致力于遵守集团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适用的金融犯罪合规法律和法规，例如关于反洗钱、反贿赂和腐败的法律）。

如果客户与集团有金融市场业务往来，我行须遵守的监管标准及其对于客户的影响的相关信息可由我行网站 (www.sc.com/rcs/fm) 获悉。

由于集团遵守法律的能力与我们客户的行为直接相关，我们要求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以不使您本身或集团违反所有适用法律的方式经营您的业务。

如果您发现对于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或因违反与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声明中规定的事项，而向您或您的子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调查或程序，您应当立即通知我们（除非该等行为被法律所禁止）。

4. 制裁

集团有义务遵守包括美国、欧盟或任何欧盟成员国在内的制裁法律（“**制裁**”）。任何对制裁的违反可能对我们的声誉、特许经营权和监管关系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损害集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及与客户进行交易的能力。

由于集团遵守制裁的能力与我们客户的行为直接相关，您确认并保证 (i) 您和您的子公司不是制裁的目标或主体；且 (ii) 不以任何成为制裁的目标或主体的人的利益，或者以可能造成您或您的子公司或任银行成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者成为制裁的目标或主体的方式，利用或将要利用涉及银行成员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交易（或上述产生的所得款项）。如果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处理任何交易可能导致我们违反集团的制裁政策，我们保留不进行上述行为的权利。

5. 税务信息合规

集团在全球税务信息申报法律（例如《海外账户纳税法案》）项下有义务收集我们客户的信息，将信息申报给权力机关，并在特定情况下从向客户的支付中扣缴税款。

为确定您和您的数据主体的税收状况，我们可要求您或您的数据主体提供文件或信息。如果该等文件和信息有任何变更，或发生了可以表明您或您的数据主体的税收状况变更的情形，您应当将该等变更立即告知我们。

如果您或您的数据主体未能在我们要求时提供文件或信息，我们可自行决定您的税收状况并据此对待您。

我们可能被要求从向您作出的支付中扣缴税款并上交权力机关。

6. 客户分类

我们可能不时向客户及/或第三方或公共渠道请求提供并得到信息，以便确定您在适用法律项下的监管分类（或您管理的基金的上述分类）。我们会将该等分类通知您并且为遵守我们的义务使用该等分类，包括报告义务、商业行为、保证金和抵押品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如您了解到我们先前通知您的任何监管分类或我们持有的关于您及/或您管理的基金的信息（包括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不完整，您将立刻并且无论任何情况下都应在与我们订立任何交易之前通知我们。除非我们收到相反通知，我们将认为您 (i) 确认该监管分类并且我们持有的关于您及/或您管理的基金的信息完整且准确；并且 (ii) 同意并允许集团将您与我们订立的衍生品交易信息报告给任何权力机关（包括交易信息库）。

7. 信息提供

您同意（或将促使您的关联方和数据主体）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本声明涵盖的事项有关的文件和信息。您将及时将任何文件和信息变更通知我们以保证它们是最新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8. 不得违反

如果采取或不采取某行动将会或可能导致我们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我们无义务采取或不采取该行动。

9. 终止和中止

若 (i) 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本声明所列事项，或者 (ii) 履行交易、提供服务或继续我们与您的关系将导致我们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我们有权暂停交易或服务或者终止交易、服务或我们与您的关系。

10. 产品文件

本声明将构成管理一项产品、服务或者您已经或将要与我们的交易的任何特定法律文件（“产品文件”）的一部分。

如该产品文件中的相关术语是本声明的补充或与本声明术语不一致，以产品文件中的相关术语为准。

11. 获取和更新

本声明的最新版本（包括其翻译）可于我们的网站 (www.sc.com/en/rcs/) 上获取。

我们保留不时修改本声明的权利，并且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或我们的官方网站 (www.sc.com/en/rcs/) 的方式向您提供该更新。这些更新将适用于我们之间的未来关系并将自动生效。

C 部分——贸易服务

1. 本 C 部分下涵盖哪些产品和服务？

1.1 贸易服务——这是指什么？

我们在非承诺性的基础上和酌情决定提供一系列贸易服务，无论您是货物和服务的买方还是卖方。

本 C 部分（贸易服务）涵盖以下全方位的贸易服务：

买方贸易服务	跟单信用证： 我们可以您的卖方为受益人签发信用证，以便您购买货物或服务。
	信托收据贷款/进口贷款： 我们可向您提供贸易融资，包括如您需要更多时间偿付信用证款项时我们可以提供贷款的情况。
	进口发票融资： 对于没有任何银行或跟单贸易工具支持的贸易交易（即开放账户结算方式），我们可以基于您从卖方收到的发票向您提供贸易融资。
	签发船运担保： 如果与您开展业务的承运人需要船运担保，我们可以签发船运保证，以促进承运人发放任何货物或签发一套多份的原件提单。
卖方贸易服务	装运前融资： 我们可在您准备将货物运送到相关买方之前，向您提供贸易融资。此类融资通常可帮助您采购、制造或转换成交付给买方的最终货物。
	涉及信用证的交单或其他服务： 我们可向您提供与处理您的买方信用证有关的一系列服务（根据 UCP（如下所述））。这些服务包括 <i>交单</i> 、 <i>转让</i> 、 <i>承兑</i> 和 <i>议付</i> （在商业上也称为“ <i>贴现</i> ”）。
	跟单托收： 我们可就已发送给买方的货物的运输文件或财务文件，提供托收服务（根据 URC 522（如下所述））。
	出口发票融资： 我们可根据您向买方提供的信用条款向您提供贸易融资。
其他贸易服务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 我们可应您的要求签发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2 是否会向您提供或是否会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除本 C 部分（贸易服务）外，以下文件可能涉及到贸易服务，包括：

- 贷款文件：**对于某些贸易服务，您可能需要另外接受 D 部分（贷款服务）下的某些条款。如果适用，我们将提请您注意 D 部分（贷款服务）中的相关条款。我们可向您发出融资函，其中将载明我们向您提供的各项贸易服务及/或关于期限、利率、我们将收取的费用等关键信息；
- 贸易支付工具：**与贸易服务相关可能签发的包含我们不可撤销和独立付款义务的单独立支付工具；
- 行业贸易条款：**对于某些贸易服务，由行业机构发布的标准贸易条款可能适用于我们与您的关系。例如，国际商会（**ICC**）出版的 UCP（如下所述）将适用于我们涉及信用证的贸易服务。我们将提示您在这些行业贸易条款何时适用；
- 表格/通知：**对于贸易服务，可能需要提交交易贸易申请表，且在设置贸易服务的过程中，您可能还需要填写设置表。我们还可能向您发送结单，载明（其中包括）费用、收费、佣金、任何相关贸易服务的使用量和付款到期日期。如果该等表格和通知更详细地列出指示和贷款条款，则该等表格和通知将构成我们贸易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对您具有约束力；及

重要说明

贸易申请表可能提及“*一般贸易条款*”及/或特定“*贸易服务补充协议*”。这些内容将作如下解释：

- 如果贸易申请表提及“*一般贸易条款*”，即指本部分下文的章节——“*一般贸易条款*”；及
- 如果贸易申请表提及特定“*贸易服务补充协议*”，我们已在下文指出本 C 部分（贸易服务）的哪些章节将构成该贸易申请表下的相关“*贸易服务补充协议*”。

- 相关贸易文件：**对于所有贸易服务，如果我们提出要求，您必须向我们提供与相关贸易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1.3 与贸易服务有关的定义

本 C 部分（贸易服务）使用某些技术性的词语和短语。这些术语在不同的行业贸易条款（例如 UCP）中定义或使用。这些定义将用*斜体*和*下划线*表示，且相关词语和短语在本 C 部分（贸易服务）中使用时，将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在本 C 部分（贸易服务）提供部分该等词语和短语的基本解释。

附注：除非另有规定，根据相关行业贸易条款公布的定义将始终优先于本 C 部分（贸易服务）中提供的基本解释。

2. 您作为买方可以获得哪些贸易服务？

我们可以根据您的需求和卖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一系列的贸易服务。

2.1 信用证(LC)

什么是信用证？

这指开证行根据申请人的指示提供的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其中开证行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规定的文件，在遵守信用证的条款与条件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规定金额。

在完成相符交单（即期信用证）时或在预先约定的期限过后（远期信用证）的到期日，信用证成为应付。

(a) 签发信用证：我们可在遵守以下各项的情况下签发信用证：

- (i) 本部分下文的章节——“一般贸易条款”；
- (ii) ICC（ICC 第 600 号出版物）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包括 eUCP、UCP 600 电子交单补充（UCP）；及

哪些规则将适用？

信用证可以用于跨境或国内交易。如果信用证具有跨境性质，其将纳入 UCP。如果信用证具有国内性质，则可纳入当地规则。

- (iii) 信用证还可能受 ICC 出版的《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ICC 第 725 号出版物）的约束，如果适用，我们将在信用证下提及此规则。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签发信用证/背对背信用证

- (1) **通知和可用性：** 由于信用证是贸易支付工具，因此我们保留权利向我们指定的人士通知信用证及/或限制信用证承付或议付的可用性。即使您在申请表中另有说明，此规定也适用；
- (2) **承付和议付：** 我们将（以您的账户）承付所有相符交单，且在此情况下，您将按照适用于贸易支付工具签发的条款向我们做出承付。根据贸易支付工具的独立性，即使您指示我们豁免所有差异，我们也可以拒绝信用证下的任何不符单据；

承付或议付——这是什么意思？

在商业上，这是我们以您的卖方为受益人，“贴现”单据或汇票的情况。

不符单据——这是什么意思？

如果任何此类单据或要求不符合贸易支付工具的相关条款，我们可以拒绝承付贸易支付工具下的交单或要求。由于该义务是独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我们也可以拒绝。

- (3) **文件与许可：** 您必须确保信用证下的任何货物在相关国家获准进口。如果我们提出要求，您必须在申请时向我们提供进口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原件；
- (4) **修订与变更：** 本节中的条款将适用于信用证的所有延期、续订、修订、修改、替换或变更；及
- (5) **协助您成为贸易交易中的“中间人”：** 我们可签发背对背信用证，协助您成为贸易交易中的“中间人”。通过这种方式，您可以使用最终买方的信用证向您的供应商付款，更有效地管理您的现金流。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背对背信用证的形式：** 我们无需确保背靠背信用证包含与主信用证匹配或一致的条款与条件。我们无需通知您任何该等不匹配或不一致之处；
- (b) **主信用证的修订：** 在我们尚未通知主信用证的情况下，如果您希望对主信用证做出任何修订，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未经我们同意，您不得接受或拒绝主信用证的任何修订。对从属信用证做出的任何修订将需要获得我们的同意，且仅在我们收到从属信用证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生效；

什么是主信用证和从属信用证？

主信用证指我们以您的账户向您的供应商签发信用证（从属信用证）时所关联的原始信用安排。

- (c) **INCOTERMS CIF：** 如果主信用证和从属信用证要求应用 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的成本、保险和运费条款（CIF），我们可以在从属信用证中规定保险价值加上适当的更高百分比，以匹配主信用证规定的保险价值加上百分比的数额，避免主信用证“保险不足”；

什么是 INCOTERMS CIF？

Incoterms © 2010 指载列一套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使用规则的 ICC 出版物。“CIF”指成本、保险、运费，进一步定义见 Incoterms 2010。

- (d) **交单：** 在单据根据从属信用证提交后，您必须应我们的要求，向我们交付您的汇票、发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单据，以便完成主信用证下相符交单；
- (e) **促进背对背信用证：** 我们可以：
 - (i) 持有根据从属信用证提交的任何单据；

- (ii) 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提交单据）以获得主信用证下的付款；
 - (iii) 承付或议付主信用证；及
 - (iv) 使用主信用证下的任何提款款项支付从属信用证下的相应提款。这将不考虑根据从属信用证提交的任何单据中存在的任何不符之处；及
- (f) **不得转让所得款项：**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主信用证下的任何所得款项转让给任何人士。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2.2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时间向我们偿付信用证下款项，或以开放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即没有信用证），该怎么办？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进口融资

- (1) **信托收据贷款：** 我们可以向您提供融资贷款，以便履行在信用证下的偿付义务，交换条件是以我们为受益人的有效质押和信托收据。涵盖该质押和信托收据的条款详见本部分下的章节——“一般贸易条款——我们将要求提供哪种担保？”；
- (2) **进口贷款：** 如果不能设立质押，我们可为已处理信用证下的商业或运输单据，或已提供受 ICC 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ICC 第 522 号出版物）（URC 522）管辖的托收服务的客户提供进口贷款；
- (3) **进口发票融资：** 如果您以开放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我们可为您提供以您的发票为凭证的进口融资贷款。我们保留在需要时检查原始发票和运输单据的权利；及
- (4) **货运贷款：**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进口融资，那么我们还可以提供资金以便支付已产生或将要发生的货物运输费用。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2.3 如果货物需要在无提单的情况下发放，该怎么办？

如果您开展业务的承运人需要船运担保或赔偿保证（船运担保），我们可以签发船运保证，以促进承运人发放任何货物或签发一套多份的原件提单。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签发船运担保： 每项船运担保的签发都应受限于本部分下的章节——“一般贸易条款”；及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船运担保

- (1) **承运人：** 当我们提到“承运人”时，指的是任何：(i) 船只或运输工具的所有人；(ii) 货运代理；或 (iii) 承租人，包括其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声称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士；
- (2) **船运担保的形式：** 我们将仅签署相关承运人要求，且我们可接受的相关形式的船运担保；
- (3) **船运担保下的义务解除：** 您必须确保承运人以我们满意的方式，解除我们承担船运担保下的义务；
- (4) **接受不符之处：** 在我们签发船运担保后，您必须接受与相关货物有关的所有进口单据及其他文件，不论是否有任何不符或不正常情况；
- (5) **豁免不符之处：** 您必须豁免相关信用证下的所有不符或不规范之处。这包括未通知的不符之处、所需单据未提交及/或信用证过期等情况；及
- (6) **遵守信用证条款及/或托收条款：** 您必须遵守任何信用证、汇票/押汇及/或任何其他承诺的条款进行支付，无论与您的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是否存在任何争议。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3. 您作为卖方可以获得哪些贸易服务？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出口融资

我们可以根据您的需求和买方的要求，向卖方提供一系列的贸易服务。

(1) 如果您在准备发货前需要融资，该怎么办？

我们可以提供装运前融资，这将为您提供资金，以开展任何必要的采购、制造或转换活动，从而向您的买方发运成品。

以下条款适用：

- (a) **证明单据：**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原始信用证、已确认采购订单的原件或副本，以及我们可能要求证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其他单据；
- (b) **向您的供应商付款：** 我们可以将任何装运前融资的任何所得款项直接支付给您的供应商；及
- (c) **转换为装运后融资：** 我们可以将任何装运前融资转换为装运后融资。这通常发生在证明购买的相关信用证签发后，且我们已收到根据信用证需要提交的单据。如果我们没有将其转换为装运后融资，您将需要在装运前融资期限结束时，向我们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

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2) UCP 下的交单服务

我们可针对受 UCP 管辖的信用证提供交单服务。

以下条款适用：

- (a) **信用证下的交单：** 如果我们作为您的交单人，请注意 UCP 中规定的某些免责声明将会适用，以保护银行。我们会不时依赖这些免责声明；及
- (b) **检查：** 检查根据信用证提交的单据是一项复杂的技术性任务。我们无义务检查所提交的任何单据。如果我们检查了任何单据并告知您任何不符之处，则我们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3) 如果除了信用证下的交单服务之外您还需要其他服务，该怎么办？

根据我们在信用证下的角色，我们可以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能够确认、承付或议付信用证下所提交单据。

我们可针对受 UCP 管辖的信用证提供这些服务。

- (a) **议付、预付或购买：** 如果您不需要额外的保兑安慰，我们可以作为指定银行，议付、预付、购买信用证或承担延期付款承诺（在我们的柜台收到相符交单后）。除非我们另有协定（或我们已保兑以您为受益人签发的信用证），任何议付、预付、购买或承担延期付款承诺在所有情况下都对您具有完整追索权。

“在所有情况下对您具有完整追索权”是什么意思？

这是指，如果我们在议付、预付、购买或承担任何延期付款承诺的情况下向您支付了任何款项，那么我们将有权向您索赔开证行应付款项的任何差额（即使差额相当于全额）。例如，我们可以索赔因银行被阻止或被禁止将一种货币的款项（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另一种完全可兑换货币等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 (b) 以不同的货币议付、预付或购买： 如果我们已

- (i) 保兑签发的信用证；或
- (ii) 在无追索权的情况下，议付、预付或购买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

以及，我们已同意以不同于信用证计价货币（例如人民币——CNY）的货币（例如美元——USD）提供任何议付、预付或购买服务，我们将：

- (A) 以我们已议付、预付或购买的货币（例如 USD）向您追索的本金（包括利息）；及
- (B) 追索因任何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例如我们被阻止或禁止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以信用证计价货币（例如 CNY）收取（全部或部分）的款项转换为另一种完全可兑换货币（例如 USD）（由我们确定）；

(4) URC 下的托收服务

我们可以根据 ICC 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ICC 第 522 号出版物）（URC 522）提供托收服务。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处理托收：** 如果我们作为您的托收行，请注意 URC 中规定的某些免责声明将会适用，以保护银行。我们会不时依赖这些免责声明；
- (b) **检查正确性：** 如果我们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托收，我们无义务检查所提交的任何单据。如果我们检查了任何单据并告知您任何不符之处，则我们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另有说明；及
- (c) **付款时间：** 如果在我们收到您的第一份单据后六十（60）天内未收到相关受票人的付款，我们在托收下的所有其他义务将被解除。我们将尝试从代收行或交单行收回单据，并尽快将它们退还给您。

(5) 如果您需要根据您向买方提供的信用条件获得贸易融资，该怎么办？

如果您需要涵盖此期间的贸易融资，我们可以向您提供出口票据融资。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买方承兑的出口票据融资：** 我们可以提供贸易融资，其中托收指示说明商业单据将在承兑后交付（即承兑交单（D/A））；
- (b) **由可接受银行提供的出口票据融资：** 我们可以提供已由可接受银行依据 D/A 条款提供托收的贸易融资；及
- (c) **进一步协助：** 您同意，您将根据我们的要求安排任何汇票以我们为受益人进行背书或规定听从我们的指示。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6) 如果您以开放账户的形式（即没有信用证）进行交易，该怎么办？

出口发票融资： 如果您以开放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我们可为您提供以您的发票为凭证的出口融资。我们保留在需要时检查原始发票和运输单据的权利。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1) **如果您需要转让信用证服务，该怎么办？**

转让信用证： 我们向您提供将部分或全部最终买方的信用证 转让 给您的供应商的贸易服务。您的供应商可以获得相应的付款，以换取 可转让 信用证中指定的相符单据。作为中间人，您可以将自己的发票替换为供应商的发票，并获得其余款项作为您在 可转让 信用证下的相应付款。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转让条款：** 我们（转让银行）将代表您（第一受益人）进一步按照您的指示进行转让。该 可转让 信用证将受 UCP 管辖。如果 UCP 与本节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节中的条款为准；
- (b) **原始信用证和修订：**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原始 可转让 信用证及您收到的任何 修订。除非您获得我们的书面批准，否则您不得通知 开证行、申请人 或受让人（第二受益人）您接受对原始 可转让 信用证做出的任何 修订。如果 转移 信用证下的所有权利，即使我们未获得您的批准，我们仍会将任何 修订 通知 第二受益人；
- (c) **提交第二受益人的单据：** 如果您没有 提交 单据或（在我们指定的时间内）更正您根据 可转让 信用证向我们交付的单据中的任何差异，我们可以直接将 第二个受益人 的单据 提交 给 保兑行 或 开证行；
- (d) **放弃信用证权利：** 您以相关 第二受益人 为受益人，放弃您在 可转让 信用证中已 转让给 第二受益人 的权利；
- (e) **不保兑可转让信用证：** 仅在我们从开证行收到无负担且立即可用的付款时，我们方有义务向您和 第二受益人 支付款项。我们将向 第二受益人 支付已转让信用证下的 交单 金额，并向您支付 可转让 信用证下的剩余金额；
- (f) **我们保兑的可转让信用证：** 在收到 相符交单 后，我们将根据 已转让 信用证向 第二受益人 支付其 交单 金额。在您根据 可转让 信用证进行替换并收到您的 相符交单 后，我们将根据 可转让 信用证向您支付剩余金额；
- (g) **转让所有权利：** 如果您已将自己 在可转让 信用证中的所有权利 转让给 第二受益人，则您同意不需要替换单据。您允许 第二受益人 直接向 开证行 提交可转让 信用证的单据；及
- (h) **费用和收费：** 转让 费用和收费通常由您在 转让 前支付。任何 保兑 费用或收费将仅在我们 保兑 后由您支付。在我们将所得款项分配给 第一受益人 和受让人之前，我们还可以在从 开证行 收到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

3.1 **如果信用证下的交单不是相符交单，该怎么办？**

如果信用证下的 交单 不是 相符交单，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议付信用证汇票（带不符点）（CBND）融资。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3.2 **其他信用证服务**

- (a) **保兑：** 我们可以向信用证添加 保兑 服务，以便您获得我们 承付 或 议付相符交单 的明确承诺。这是除 开证行 承诺外的单独承诺。但这需要 开证行 准许我们添加 保兑 服务。

如果我们已添加 保兑 且在提供信用证时安排我们作为 保兑行，我们将以无追索权的形式 议付相符交单；

承付或议付——这是什么意思？

在商业上，这是我们以您的卖方为受益人，“贴现”单据或汇票的情况。

- (b) **不准许保兑，但您希望我们承诺承付或议付：** 如果 开证行 不允许我们添加 保兑，我们仍然可以从协定日期起，提供 承付 或 议付 根据信用证开立或提交的汇票及/或单据（须为 相符交单）的承诺。这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i) 该信用证不是 可转让（但可由我们议付或自由议付信用证）；
 - (ii) 您作出以下声明：
 - (A) 根据信用证提交的每份汇票及/或单据均有效、正确和真实；
 - (B) 信用证提交的每份汇票及/或单据均代表您正确履行及/或提供货物或服务而应收的款项；
 - (C) 您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D) 您并未且不会出让、代替、转移、处置、授予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在相关信用证或任何相关汇票或单据、货物或保险下的权利或义务，或上述任何各项所得款项中的权利或义务；及
 - (E) 您并不知晓任何待决或可能的争议，包括法律、衡平法或仲裁命令、禁令或其他可能影响相关 开证行 根据信用证付款的法律程序；
 - (iii) **您承诺如下：**
 - (A) 如果我们不是 通知行，您将向我们（在我们的柜台）提交 原始信用证（连同所有修订）以及我们可能要求的所有单据，作为我们在本节中所述承诺的先决条件；
 - (B) 您将向我们提供所有 修订，并在接受我们的承诺后承诺，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会同意对信用证做出的任何 修订。我们将有权拒绝对所有 修订 给予同意；
 - (C) 如出现任何争议或诉讼，或开证行未根据信用证或在信用证项下开立的任何汇票付款或拒绝付款的任何情况，您将立即通知我们。如果由于您与相关信用证 申请人 之间的商业合同存在任何争议而导致任何延误、违约或损失，我们将对您具有追索权；

- (D) 在我们根据信用证付款后，您将不可撤销地向我们完全转让信用证及所有相关汇票或单据、货物和保险下，或上述任何项的所得款项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对于相关付款的索赔权。您进一步同意并授权我们针对任何相关人士（包括开证行及/或申请人）提起与信用证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以您的名义或我们的联合名义启动法律程序）；及
- (E) 对于我们已付款的任何信用证，如果您从与信用证有关的任何相关人士（包括开证行或申请人）收到任何款项，您将立即将这些款项汇给我们。对于正在汇给我们的任何款项，您将以信托方式为我们的利益持有该等款项；
- (iv) 我们同意承担由我们提供承诺的信用证的相关开证行的任何不付款风险，前提是该不付款行为仅由以下情况造成：
- (A) 在我们确定根据该信用证开立或提交的汇票及/或单据构成相符交单后，所提交的任何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与条件（跟单风险）；
- (B) 开证行破产（信贷风险）；或
- (C) 强加、颁布或通过相关开证行需要遵守的任何法律，且该等法律导致：(1) 开证行被禁止转移、转换或交换信用证项下开立的任何汇票的货币金额或将支付的金额；或(2) 开证行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没收（统称政治风险）；或
- (v) 如果该信用证未在到期时支付，且该不付款行为是由除信贷风险、政治风险或跟单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那么我们的承诺将撤销，且对于就该信用证垫付的任何款项，我们将对您具有追索权。

3.3 额外条款

对于根据本节提供的所有贸易服务（“您作为卖方可以获得哪些贸易服务？”），除了“URC 下的托收服务”、“如果您需要根据您向买方提供的信用条件获得贸易融资，该怎么办？”和“如果您以开放账户的形式（即没有信用证）进行交易，该怎么办？”等章节外，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不可撤销的指示：** 您必须确保：
- (i) 任何人士（包括开证行或保兑行）根据信用证应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项是直接支付给我们；
- (ii) 已向该人士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以进行该项付款；及
- (iii) 您提供我们需要的一切帮助，以允许我们收取任何该等款项；
- (b) **其他融资和真实交易：** 您向我们声明：
- (i) 您并未就信用证获得任何其他融资，或授予与货物、相关贸易交易或任何相关贸易单据有关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及
- (ii) 为了融资而提交给我们的每份发票、采购订单或任何其他类似单据或工具代表真正的销售和交付货物及/或服务；
- (c) **收款的应用：** 我们可能会从我们（代表您或您的账户）收取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您欠付我们的款项；及
- (d) **费用和收费：** 保兑或承付或议付承诺的费用和收费将由您在我们做出保兑或承付后支付。在分配所得款项之前，我们还可以从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从开证行收到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

3.4 如果您要出售应收账款，该怎么办？

根据服务地点，我们可能会以各种方式购买您的应收账款（也称为“账面债务”）。如需了解有关此服务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要注意的是，此服务可能适用不同及/或额外的单据，您的客户经理将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4. 如果您需要我们签发银行担保或备用信用证，该怎么办？

如果您开展业务的各方需要银行保函（BG）（包括履约保证或投标保证金）或备用信用证（SBLC），我们可以签发 BG 或 SBLC。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受益人要求签发 BG 或 SBLC 的国家，我们可能需要安排另一家银行签发 BG 或 SBLC。

以下额外条款适用：

- (a) **BG 或 SBLC 的形式：** 每份 BG 和 SBLC：
- (i) 在签发时均将受限于本部分下的章节——“一般贸易条款”；及
- (ii) 可能需要遵守不同的行业条款，包括 UCP、ICC 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ICC 第 758 号出版物）（URDG）、《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或当地法律。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签发

- (1) **代理行的使用：** 我们可能安排任何代理银行（包括我们的任何分行或关联方）（代理行），按照我们或该代理行可能决定的条款签发 BG 或 SBLC。我们可以该代理行为受益人，签发反担保或背对背担保，以执行您的指示。该等反担保或背对背担保也可以采用贸易支付工具的形式；
- (2) **法律冲突和不同的司法管辖区：** 如果我们以代理行为受益人签发 SBLC、反担保或背对背担保，且该担保的管辖法律属于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我们可以（费用由您承担）获取法律意见，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对该司法管辖区内担保的影响；及
- (3) **付款的确定性：** 如果我们或我们的代理行需要根据反担保、背对背担保、BG 或 SBLC 的条款向任何人士付款，则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声明付款未到期或不应该支付。

贷款条款与条件适用： 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上述融资，我们将在不时向您提供的融资函中列出适用的条款，例如定价和最长融资期限。相关贷款条款将适用于该等融资（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相关贷款条款”）。

5. 一般贸易条款

5.1 适用于贸易支付工具的条款

贸易支付工具的性质是，它们是我们对于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和独立的义务。由于这些贸易支付工具的独立性，我们在履行义务时无需通知您及/或获得您的同意。

以下条款适用于贸易支付工具：

- (a) **不可撤销和独立的义务：** 当我们履行不可撤销和独立的贸易支付工具义务时，您必须立即向我们按照做出以下做出偿付：
- (i) 根据贸易支付工具或再到期日之前不久，以相同的货币全额补偿；及
 - (ii) 支付从该付款日期（包括该日）到该偿付日期（包括该日）期间的任何利息（该等利息每日按我们可能合理确定的利率计算）。
- 本项偿付义务独立于您对我们所负的任何其他赔偿义务；
- (b) **贸易支付工具的形式：** 由于贸易支付工具是我们不可撤销的独立义务，因此我们可以按照我们决定的形式，签发、修订或补充任何贸易支付工具的条款。在我们做出决策的过程中，我们不需要遵循您提交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相关申请表的内容；
- (c) **支付工具的复印件：** 签发支付工具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支付工具的复印件。
- (d) **提供文本的准确性：** 您同意就您向我们提供的、将纳入任何贸易支付工具的任何信息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不会检查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
- (e) **承付交单或要求：** 一旦我们收到贸易支付工具下的相符交单或要求，我们可以根据该贸易支付工具作出付款：
- (i) 而无需获得任何该款项到期应付的证据；
 - (ii) 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告知您；及
 - (iii) 即使您对该交单或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主张该等付款未到期或不应支付。
- (f) **不符单据：** 如果任何此类单据或要求不符合贸易支付工具的相关条款，我们可以拒绝承付贸易支付工具下的交单或要求。由于该义务是独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我们也可以拒绝；
- (g) **偿付：** 您将在付款到期日（例如即期信用证或担保的到期日）或在我们履行（或可能履行）贸易支付工具义务日期之前不久（例如，远期信用证的到期日），向我们支付相当于该贸易支付工具下付款的款项。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单独控制权，持有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并将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用于履行贸易支付工具义务；
- (h) **未经请求的支付：** 对于贸易支付工具条款规定的支付，我们有权决定，或可能承担义务必须，在未收到支付请求的情况下进行支付。
- (i) **提前付款：** 我们可以在任何贸易支付工具到期（或规定到期）之前，支付其下的款项。如果发生此种情况：
- (i) 如果提前付款已在贸易支付工具条款中做出规定，您对我们的偿付义务将在付款时适用；及
 - (ii) 如果未规定提前付款，您对我们的偿付义务将在原定到期日适用。

5.2 我们将需要哪种担保？

以下类型的担保可能适用于您的贸易服务：

(a) 质押

您同意，对于您作为买方的每笔交易，向我们质押代表货物的所有单据（例如提单和仓库收据）及货物本身（**质押货物**），作为付款及您履行对我们的所有义务的持续担保。

只要相关单据或货物仍然由我们拥有或控制或由我们委任的第三方控制，该质押将有效。在此期间，您继续对任何质押货物负责并承担所有风险。

以下条款也适用于质押：

- (i) **背书：** 为了设立质押，您同意您将按照我们的命令，安排任何可转让所有权文件（例如提单或仓库收据）进行空白背书或交付；
- (ii) **您对已交付质押货物的处理：** 您必须按照我们的命令持有任何质押并遵照我们的指示；

例如：

您可能收到指示：

- 将任何质押货物交付给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 向我们或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我们随时可能要求的访问权和帮助，以检查任何质押货物。

- (iii) **我们对质押货物的处理：** 我们能够以适当方式处理任何质押货物。一经要求，您必须偿付我们在处置任何质押货物或就其采取行动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例如：

我们可能需要处理任何质押货物，包括检查、销售（无论通过私人销售、拍卖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运输、仓储或对任何质押货物投保或就任何保单提出索赔。

- (iv) **保险：** 您同意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所有质押货物购买保险，涵盖如谨慎人士般可能去购买涵盖的风险。您将把我们指定为相关货物的任何保险所得款项的受让人或损失收款人。为了保护双方的利益，您同意随时通知我们任何潜在或实际的保险事件，并谨慎行事，包括确保保险始终有效。您同意，我们收到的任何保险所得款项的任何部分可用作付款和您履行对我们所有义务的担保。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做出额外规定：

例如：

如果质押货物正在运输中，应至少对其公允市值的 110% 或（如果较高）购买价值进行投保。

- (v) **无其他产权负担及进一步协助：** 由于质押货物已以我们为受益人进行质押，您不得对质押货物设立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且必须遵守我们的要求，以完善该质押并保护我们在质押货物中的利益；及
- (vi) **以您的名义行事的授权：**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并任命我们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作为您的代理人，或代表您（并以您的名义）不时签署和交付所有文件和采取所有我们认为必需或所需的所有行动，以便于：
- (A) 设立、维持或完善将给予我们的质押；
- (B) 行使我们的权利和救济（包括向购买方出售和转让任何质押货物，或就任何保单申请或提起索赔）；及/或
- (C) 任命或聘用代理人或其他人（**受托人**），以行使任何职能或协助我们。

您在本条下的授权和任命包括向我们的管理人员或员工转授权或替代本授权或任命的权利，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您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您特此批准（并同意在任何时候经我们要求立即认可）本条所规定的我们或我们的管理人员或员工或任何受托人采取的行动。

(b) **信托收据**

如果我们向您交付代表质押货物的任何单据，我们的质押将继续有效，且您同意以信托方式为我们持有此类单据、质押货物和出售该质押货物的所得款项，直到销售所得款项支付给我们。如果需要，您必须签署我们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遵守我们的要求，以确保我们在质押货物中的担保权益仍然受到保护；

- (c) **要求提供现金抵押品的权利：** 如果我们要求，您必须针对已向您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我们提供保证金。除我们的或有或到期债务在到期前不再存在或不全额到期的情况外，我们没有义务退还任何任何保证金。如果需要，您必须签署我们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遵守我们的要求，以确保我们在现金中的担保权益仍然受到保护；就本文所载的一般贸易条款而言，“保证金”的解释应参见 **F 部分（定义与解释）——解释规则**，但提及“该融资下的未偿还金额”时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将包括达到或等于我们在任何贸易支付工具下或与之有关的或有或未履行职责（由我们确定）的金额；及
- (d) **其他担保：** 本文所述的担保安排是任何其他担保、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补充，且不会影响该任何其他担保、权利或补救措施或受其影响。

6. 相关贷款条款

对于某些贸易服务，**D 部分（贷款服务）** 中的以下条款与条件将适用于相关融资。我们将在其适用时告知您。

(a) 当相关贷款条款适用于贸易服务时，您应注意以下事项：

- (i) 当我们提到“我们贷给您的资金”时，这还包括我们向其他方（例如您的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我们贷给您的资金**不**需要支付到您的账户；
- (ii) 当我们提到“还款”时，这还包括向我们偿付我们在向您提供贸易服务的过程中向其他方支付的款项；
- (iii) 除了 **D 部分（贷款服务）** 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您还确认：
- (A) 您并未就货物或相关贸易交易获得任何其他融资；
- (B) 您并未就货物或相关贸易交易授予任何担保；
- (C) 每份发票、采购订单或其他等效单据均代表真正的销售和交付货物或服务；及
- (D) 贸易服务仅以非承诺性和酌情的形式提供。

(b) **D 部分（贷款服务）** 中的以下章节将适用于该等融资，应与上文的 (a) 段一并阅读。

贷款服务简介	“关于融资”
	除非是根据“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此章节 不 适用于贸易服务。对于贸易服务，付款/还款必须在贸易融资期限结束时做出
	“利息”
	“费用”
	“付款”
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您所需的还款”
	“您的可选提前还款”
	“可用性”
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	“其他通知”
	“立即还款”
	“向我们贷款后您的义务”
	“担保”

“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

“您的责任”

“我们发出的通讯”

7. 如果贸易服务终止会怎样？

除标准条款中所载的任何条款外，请参阅 **A 部分（标准条款）** 下的章节——“**终止和暂停**”，您的义务（包括您的偿付、应要求提供现金抵押品、不出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条款的主体物品或对其设置产权负担的义务）以及您提供协助的义务将在贸易服务终止后继续存在。

在您与我们满足各自的所有责任之前，协议将继续适用。

8. 国别条款-中国

8.1 通则

本国别条款适用于我们在中国向您提供的贸易服务。

8.2 其他贸易服务

在中国，以下“其他贸易服务”将加入“**本 C 部分下涵盖哪些产品和服务-贸易服务——这是指什么**”

“其他贸易服务(例如：银行承兑以及进口单据托收项下汇票保兑)”

8.3 进口发票融资

在中国，“您作为买方可以获得哪些贸易服务-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时间向我们偿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或以开放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即没有信用证），该怎么办-贸易服务补充协议-进口融资-进口发票融资”将被以下取代：

“**进口发票融资**：如果您以开放账户的形式进行交易，我们可为您提供以您的发票(包括形式发票)为凭证的进口融资贷款。我们保留在需要时检查原始发票和运输单据的权利。如果发票是形式发票，我们亦将要求买方接受或承认交付的证明；及”

8.4 其他贸易服务

在中国，除上述产品和服务外，我们可向您提供银行承兑以及进口单据托收项下汇票保兑。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银行承兑

- (a) 我们根据以下一般贸易条款向您提供银行承兑。
- (b) 您理解我们提供的每项承兑是我们根据您的指示或以其他形式代表您承担的向（您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付款的义务。
- (c) 每项承兑可在汇票上(或其他同等文件)证明或按照我们认为适合的方式单独证明。
- (d) 无论是否呈列汇票(或其他同等文件)或是否提出其他要求，您向我们偿付相关款项的义务均不应受到影响。
- (e) 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声称我们根据您的指示或以其他形式代表您承担的向（您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付款的义务没有履行。

贸易服务补充协议——进口单据托收项下汇票保兑

- (a) 我们根据以下一般贸易条款向您提供进口单据托收项下汇票保兑。
- (b) 在我们将汇票(或其他同等文件)加入保兑之前，您必须接受汇票(或其他同等文件)。
- (c) 我们提供的每项保兑应构成是我们根据您的指示或以其他形式代表您承担的向（您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付款的义务。
- (d) 每项保兑可在汇票上(或其他同等文件)证明或按照我们认为适合的方式单独证明。
- (e) 无论是否呈列汇票(或其他同等文件)或是否提出其他要求，您向我们偿付相关款项的义务均不应受到影响。
- (f) 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声称我们根据您的指示或以其他形式代表您承担的向（您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付款的义务没有履行。

D 部分——贷款服务

贷款服务简介

1. 本 D 部分下涵盖哪些产品和服务？

我们以承诺性和非承诺性的方式向您提供一系列信贷融资。

本 D 部分（贷款服务）涵盖以下全方位的贷款服务：

贷款类型	说明
透支额度	透支是一种灵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满足日常现金流需求。
DAUE	DAUE 可使您针对已存入您的账户，但尚未通过支票结算系统处理和清算的支票，从账户中提取资金。还款通过清算尚未清算的支票自动完成。DAUE 仅适用于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处理的支票。
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的期限通常少于一(1)年。它是一种灵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满足日常现金流需求。
过桥贷款	过桥贷款是一种“搭建”融资之间缺口的借款形式。期限通常超过一天但不超过一年。提款通常是一次性发放，一旦贷款被完全提取，即使通过还款减少贷款本金，也不允许进一步提款。
定期贷款	定期贷款是一种中期或长期借款，用于一般企业融资或定向交易或资产的融资以及其资金需求。期限通常长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循环性定期贷款	循环性定期贷款允许在整个贷款期间持续借用和偿还款项。与定期贷款一样，贷款期限通常长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1 您如何申请融资？

如果您想申请任何上述融资，请告知您的客户经理，他们将十分乐意向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并指导您完成整个过程。

我们将根据各种标准考虑您的融资申请，包括您的偿还能力。我们提供的融资将在融资函中列明，您必须签署融资函并交回给我们，确认您已阅读并同意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包括本 D 部分（贷款服务））。

在有限情况下（例如我们同意借给您较大金额的贷款），融资文件可能会基于类似融资的市场标准条款与条件。我们将会通知您此情况并提供相关融资文件供您审查。

1.2 您与我们的融资协议

按照您的融资函中的规定，我们提供给您的融资将会是非承诺性或承诺性融资。

“非承诺性”与“承诺性”融资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当我们在谈及“非承诺性”融资时，我们：(i) 可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或发放任何融资的任何部分；及(ii) 可随时取消、重新定价、要求提供保证金或要求偿还任何融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对于“承诺性”融资，我们：(i) 根据您的融资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必须按照您的融资函提供或发放融资；及(ii) 仅可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在预定还款日期前偿还，例如在您违反融资协议的情况下。

本 D 部分（贷款服务）中规定的大部分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的融资，但某些条款与条件仅分别适用于非承诺性融资或承诺性融资。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我们会作出相应说明。您的融资函将列明与您的融资有关的商业信息，包括融资限额、利率和各项融资的目的（但我们不需要监控您的融资资金的使用情况）。

您的融资函和本手册中包含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适用条款与条件构成您与我们就贷款服务签署的“融资协议”。

除了有权更改您的条款与条件（参见 A 部分（标准条款）下的章节——“一般事项——变更权”下的内容）外，我们还可通过补充融资函更改您的融资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我们发送给您的任何补充融资函也将构成您与我们的融资协议的一部分。

我们还可要求您签订或促使债务人与我们签订担保文件，以便就您的融资提供我们所需的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保证。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担保”。

当我们提到“融资文件”时，指的是您的融资协议以及任何担保文件。

重要说明

我们的融资函可能提及“主信贷条款”。这些内容将被解释为指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 D 部分（贷款服务）及其他适用条款与条件。

2. 关于融资

我们同意向您提供融资函中所载的融资，而您同意：

- 偿还我们借给您的所有款项、支付任何利息以及我们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款项，例如费用及/或收费；
- 遵守您与我们之间的融资协议及任何其他协议；及

(c) 行使融资协议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2.1 获取您的融资

您需要向我们提供用款申请来获取您的融资。此外，您还需要：

- (a) 提供形式和内容上都令我们满意的所有先决条件；
- (b) 在您申请用款的日期和提款日期，确保融资文件下作出或给予的声明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及
- (c) 遵守我们通知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及用款特定的先决条件）。

2.2 先决条件

您需要向我们提供的先决条件包括下面所列的以下文件和证明，以及您的融资函中所载的任何其他先决条件：

- (a) 您的成立性文件的经认证的副本；
- (b) 批准接受每份融资文件（或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可用于证明已获得此类批准的同等文件）的董事会决议案的经认证的副本，以及获授权签署融资文件和任何通知及融资文件所需的其他文件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和签名样本的经认证的副本；
- (c) 如果我们要求，批准融资文件（您是其中一方）的条款和拟定交易的股东决议（由已发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签署）的经认证的副本；
- (d) 经各方有效签署的每份融资文件（包括我们可能需要的任何成立性/支持文件）；
- (e) 我们基于任何“了解你的客户”要求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明；
- (f) 证明融资文件下到期应付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已经或将会在任何融资下的首次用款日期前支付；
- (g) 如果我们要求，法律顾问就相关法律事务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书；及
- (h) 如果我们要求，我们认为对 (i) 任何融资文件下拟定的交易的订立或履行；(ii) 或任何融资文件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是必要的任何其他授权文件或其他文件、意见书或保证的副本。

2.3 融资额度

每项融资均设有融资额度，此额度将在您的融资函中指定。您不得超过相关融资额度。

为帮助您有效利用您的融资，我们可能允许您将一项融资的部分或全部额度用于另一项融资。

您如何应用在您的融资函中的融资额度：

融资类型	融资额度	借款人和子额度，如适用
1. 短期贷款	1,500,000 美元	借款人 1 – 1,500,000 美元 借款人 2 – (800,000 美元)
2. 透支额度	(1,500,000 美元)	借款人 1 – 1,500,000 美元 借款人 2 – (400,000 美元)
总融资额度	1,500,000 美元	

- (1) **子额度：**除您的融资额度为 150 万美元的短期贷款外，我们还可能向您提供透支额度。在此示例中，我们已经向您提供了一项“内部共用”融资额度 150 万美元的透支额度。“内部共用”融资额度将以括号形式载于您的融资函中。
这意味着什么？“内部共用”融资额度不会增加总融资额度。您可以通过这种方式高效利用您可能在银行获得的不同融资。例如，您的 150 万美元短期贷款融资额度的任何未动用部分可在透支融资额度下使用。您可就短期贷款和透支额度提取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150 万美元。
- (2) **不同借款人：**如果我们允许您所在集团中的不同借款人共用同一融资函下，则借款人可以共享相关融资额度。例如，借款人 1 和借款人 2 总计可以使用该短期贷款下的 150 万美元。借款人 2 有额外限制，即他们最多仅能动用此融资额度下的 800,000 美元。

您还可以要求我们降低您的融资额度。

如果您对自己的融资额度有进一步的要求，请告知您的客户经理。

2.4 无监控义务

我们没有任何义务监控您的融资函中任何额度的融资目的。

2.5 您需要额外额度时该怎么办

我们理解您可能偶尔需要超过融资额度使用融资。我们可以酌情允许您超过您的融资函中所载的融资额度使用融资。此超出部分将被视为应您的要求提供，并将构成您的融资协议的一部分。

2.6 外币用款

我们能够以多种货币向您提供融资。如果我们这样做，此情况将在您的融资函中体现。外币用款将按照即期汇率以融资货币（如您的融资函所载明）计算。如果用款在连续期间内以外币计价，我们可以重新计算后续期间该外币的用款金额。

“即期汇率”是指在任何日期，我们根据我们的通常商业惯例或我们向您告知的方式，在服务地区外汇市场购买相关货币的汇率。

如果汇率波动影响您的外币用款，而导致超出您的融资额度，我们可能需要采取措施。我们可能要求您支付此超出部分的金额。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贷款服务简介——您所需的还款”。

3. 利息

3.1 我们就您的融资向您收取利息

对于您的每项融资，我们将从您使用该融资之日起按融资函中所列的利率收取利息，直到您全额偿还为止。如果您不遵守您的义务，我们可能会按照本部分下的章节——“*贷款服务简介——利息——如果您不履行您的义务，我们可能收取违约利息*”，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在关于您的义务履行情况的任何判决作出之前和之后，利息将继续计算，直到实际付款之日。

您的融资协议下产生的利息每日累计且根据每个计算周期的实际天数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或我们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确定的或其他天数进行计算。我们将调整利息计算期，以确保计算期的结束日是银行工作日（任何期间的结束日是日历月内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有）或上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无））。

3.2 利息支付

您同意在您的融资函中规定的利息支付日支付每项融资的利息。

3.3 如果您不遵守您的义务，我们可能收取违约利息

如果您不遵守您在融资协议中的义务，我们可能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我们可能收取的利率取决于您是否向我们支付应支付的金额，或您是否履行其他（非付款）义务。

如果您未在融资文件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到期日支付该款项，我们将就该逾期金额收取从到期日起直至实际付款日期的违约利息。我们将按照您的融资函中指定的违约利率或我们另行通知您的违约利率计算违约利息。

违约利息都需要应要求立即支付给我们，并且（如未支付）就逾期金额按我们可能选择的利率计算复利。

3.4 如果发生市场波动事件会怎样？

可能发生某些事件导致我们需要调整您的利率，此类事件被称为市场波动事件。如果发生市场波动事件，适用于您的融资的年利率将是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您的融资函中指定的或另行商定的利差；及
- (b) 以百分比表示的用的资金成本（无论该等资金是来自我们可能合理选择的任何来源）年利率，并且如果任何此类百分比低于零，则将其视为零。

“**市场波动事件**”指：

- (a) 在报价日中午或前后，没有可适用的屏幕利率或屏幕利率为零或负，或者并不存在确定相关同业拆借利率（*IBOR*）、基准利率或优惠利率（视情况而定）的合理和充分的方式；
- (b) 相关银行间市场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匹配存款；或
- (c) 在主要城市的相关银行间市场在报价日的营业时间结束之前，我们在相关银行间市场获得匹配存款的成本将超过相关 *IBOR*、基准利率或优惠利率（视情况而定）。

“**优惠利率**”是指我们不时公布的作为我们向主要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最低利率（无论如何称呼）。

“**报价日**”是指某项利率确定的任何期间（视情况而定）或我们认为相关银行间市场符合市场惯例的其他期间的第一天之前的**第二（2）**个银行工作日。

“**屏幕利率**”是指在当时我们通常用于获取相关 *IBOR*、基准利率或优惠利率（视情况而定）的在线电子信息服务的相关页面上，所显示的相关货币和期间的标准市场利率。

4. 费用

4.1 我们可以就您的融资向您收取费用及其他款项

我们将在您的融资函中列明或通知您，您需要就您的融资支付哪些费用或其他款项。

您的融资协议下产生的任何费用为每日累计且根据每个计算周期的实际天数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或我们根据适用市场惯例确定的或其他天数进行计算。

我们的费用及其计算方法可不时变更。我们将会向您通知相关变化的内容及生效时间。如果可能，我们将在变更适用于您的某些费用之前向您发送通知。

5. 付款

5.1 您的付款必须在银行工作日进行

如果融资文件下的任何付款日期是周末或银行/公共假期，则该付款必须在同一个日历月内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然而，如果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不在同一个日历月内，则该付款必须在上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我们将相应调整您的利息期限。

5.2 我们将按照我们选择的顺序分配您的还款

如果我们收到的款项不足以偿还融资文件下的所有到期和应付金额，那么我们可以按照我们选择的任何顺序对融资文件下的义务分配此还款。例如，我们可以选择按照任何到期金额或按照我们认为适当的顺序或比例将此还款分别用于偿还利息、费用及/或本金。

5.3 付款时间

如果融资文件没有规定特定款项是何时到期，则该付款将在收到我们要求后的**两（2）**个银行工作日（或我们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内到期。

6. 您所需的还款

6.1 您将需要作出还款

您将需要按照在您的融资函中规定的方式全额偿还每项融资（包括任何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

6.2 如果汇率波动导致您超出融资额度，您将需要作出还款

如果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您的外币用款超出您的融资额度，我们可能需要采取措施。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偿还一定金额的本金，连同任何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以便再次恢复您的融资额度。如果我们要求您偿还此类款项，那么您需要在收到我们的要求后的**两(2)**个银行工作日（或我们指定的其他日期）内作出还款。

6.3 非承诺性融资的还款

如果您有任何非承诺性融资，则当我们任何时候要求偿还该等融资时，您都有还款义务。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立即还款*”。

6.4 承诺性融资的还款

如果您有任何承诺性融资：(i) 如果您违反了您的融资协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违约后的还款*”），您存在还款义务；或(ii) 发生如果特定事件（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您的强制提前还款*”），您存在强制提前还款义务。

7. 您的可选提前还款

7.1 您可以随时提前还款

如果您在拟定的提前还款日期（或我们可能确定的其他日期）前至少**两(2)**个银行工作日向我们发送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通知，则您可以在到期日之前随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融资。您的融资协议下的任何提前还款都必须与该提前偿还金额的应付利息一起支付。

7.2 是否涉及任何费用及/或收费？

提前还款可能涉及某些费用及/或收费。如果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融资，您应该支付截至该提前还款日期之前的利息以及任何提前还款费用。您还必须支付我们因您的提前还款而产生及/或遭受的任何费用的相关收费。

提前还款的费用及/或收费可能金额较大，因此请提前与我们讨论

我们的提前还款费用及/或收费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一样的。费用及/或收费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

- (a) 您何时提前偿还融资；及
- (b) 您的欠款金额和提前偿还金额。

如果您正在考虑提前偿还融资，我们可以告诉您可能必须支付的费用及/或收费。

如果您已经提前偿还了欠付我们的全部金额（包括全额偿还任何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您可以要求我们取消您的融资。

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1. 可用性

是否向您提供的任何非承诺性融资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我们没有义务向您提供或发放任何融资的任何部分。

2. 其他通知

除您在本部分下文的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您必须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义务外，您还必须在知悉以下事项发生时，立即通知我们：

- (a) 您或任何债务人向我们做出（或视为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信息或陈述或提供的信息很有可能是错误的或具有误导性；
- (b) 您或您的集团成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任何处置，除非此类资产处置是：
 -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做出；或
 - (ii) 交换类型和价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资产；
- (c) 您、任何债务人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合并、拆分、兼并或公司重组；
- (d) 您、任何债务人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对某个公司的任何收购或投资，除非此类收购或投资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做出；
- (e) 您：
 - (i) 不再由您的母公司控制；
 - (ii) 自您的融资协议日期起发生任何将对您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经营的的业务的一般性质产生影响重大变更；或
 - (iii) 有关于您的董事或实益所有人的任何变动；

- (f) 有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发生（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该等事件已经或很可能对以下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您或您的集团的整体业务、运营、资产、财务状况、业绩或前景；或
 - (ii) 任何融资文件的有效性、约束力或可执行性；及
- (g) 针对您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未决或可能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 立即还款

非承诺性融资是以“立即还款”的形式向您提供。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随时要求您全额偿还全部或部分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

我们可以按照我们的全权酌情决定随时书面通知您：

- (a) 取消任何融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对任何融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定价或缴纳保证金；或
- (b) 要求偿还/支付任何融资下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偿款项或其他到期款项（不论是本金、利息还是其他款项），据此您必须在**两(2)**个银行工作日内向我们支付相关款项。

您的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1. 其他声明和保证

除您在本部分的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的义务外，您还对我们声明并保证，“任何融资文件的订立或任何融资文件拟定的任何交易的履行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导致，持续存在或将存在任何违反或构成（宽限期届满后，根据您的融资协议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决定，或在通知时即做出任何决定）违反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2. 其他承诺

除您在本部分下的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您必须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义务外，您还同意：

- (a) 您将不会（并确保您的集团成员不会）：
 - (i) 处置任何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或处置资产是为了交换类型或价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资产除外；
 - (ii) 做出任何收购或投资，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做出的除外；或
 - (iii) 进行任何合并、拆分、兼并或企业重组；
- (b) 您必须（并确保任何债务人将）促使，自您的融资协议日期起不会发生对您或任何债务人或您的集团的业务的一般性质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 (c) 您必须将您的董事或实益拥有人的任何变动或您的成立性文件的修订立即通知我们；及
- (d) 您应在知悉任何违反或构成（宽限期届满，根据您的融资协议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决定，或在通知时即做出任何决定）违反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时立即通知我们。

3. 违约后的还款

3.1 在什么情况下会违反融资协议？

与非承诺性融资不同，承诺性融资**不是**“立即”偿还。如果您违反了融资协议，我们可以提前要求您偿还任何承诺性融资，或采取我们根据融资文件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您将违反您关于承诺性融资的融资协议：

- (a) 您没有支付任何融资文件下的到期欠付金额；
- (b) 您或您的债务人违反任何融资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c) 我们认为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信息是不真实、误导性、不准确或过时的，或您尚未提供我们要求的所有信息；
- (d) 您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到期（或在其到期前被宣布到期应付）财务负债没有支付；
- (e) 您与我们之间的融资协议或其他协议（如担保文件）变成无效或因任何原因其不允许被强制执行；
- (f) 您或您的债务人破产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有针对您或您的债务人采取任何破产程序；
- (g) 您或任何债务人拒绝承认融资文件或证明具有拒绝承认融资文件的意图；
- (h) 您或任何债务人执行您在融资文件下的任何义务变成非法；
- (i) 您的财务状况因任何原因受到严重影响，且我们认为您不能或将不能支付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
- (j) 任何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响，且我们认为其不能或将不能支付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或

(k) 我们认为我们为您的融资从而持有的任何担保的价值已经严重降低。

“财务负债”和“重大影响”指什么？

“财务负债”是指因任何借款或在任何其他交易项下具有商务上借贷效力的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债务。

“重大影响”指具有重要或巨大的影响。该影响必须非为轻微影响。它将取决于您的具体情况及我们对该等影响的评估。

如果发生违约，我们可以采取本部分下的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可以要求您偿还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和“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还可以采取我们选择的任何措施，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中所载的任何措施。

4. 您的强制提前还款

4.1 当我们无法履行我们的义务时

如果我们履行在您的融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提供或发放任何用款成为非法或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则我们无需根据您的融资协议提供任何用款，并且我们可以立即取消您的融资。您同意随时应我们的要求偿还您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及/或就该等款项提供保证金。

4.2 您的组织结构的变更

如果您不再由母公司控制，任何融资额度将被视为立即取消，而且您必须随时应我们的要求偿还您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及/或就该等款项提供保证金。

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

1. 我们贷款后您的义务

1.1 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

您始终向我们声明并保证以下事项：

- (a) 您和每个债务人都是根据相关注册设立地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有权拥有您的资产和开展您正在进行的业务（其中您和每个债务人都是家公司）；
- (b) 在融资文件中表示由您和每个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 (c) 您和每个债务人订立和执行融资文件以及融资文件中拟定的交易**不会且将不会**与以下内容冲突：
 - (i) 适用于您、您的子公司或每个债务人的任何法律；
 - (ii) 您、您的子公司或每个债务人的成立性文件（或如适用，其他同等文件）；或
 - (iii) 对您、您的子公司或每个债务人或您、您的子公司或每个债务人的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书；
- (d) 您和每个债务人有权订立并执行且已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授权订立、执行和交付融资文件及融资文件拟定的交易；
- (e) 使您和每个债务人合法订立融资文件、行使您在融资文件下权利和履行您在其中的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授权都已经获得或行使，且完全有效；
- (f) 您和每个债务人已经遵守了所有适用的环境法，且并不知悉有任何可引起针对您的环境索赔的依据；
- (g) 根据您注册设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融资文件无需任何权力机构进行备案、记录或登记，或无需支付与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拟定交易有关的任何印花税、登记税或类似税费；
- (h) 每个融资文件的管辖法律在您或每个债务人分别注册设立的司法管辖区内可得到承认和执行；
- (i) 法院基于融资文件的各方赋予其对该融资文件有关争议的司法管辖权而作出的判决可在您和每个债务人的注册设立的司法管辖区得到承认和强制执行；
- (j) 在相关资产上根据融资文件创建的任何担保权益（在法律要求的所有注册登记完成后），是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第一顺位担保权益；
- (k) 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您需要纳税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税法，并且没有在税务方面被提出任何索赔；
- (l) 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披露者外，我们认为，当前概无任何或（就您所知）未决或可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果败诉）可能对您或每个债务人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或您或每个债务人履行融资文件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m) 订立每个融资文件以及您行使和履行在该融资文件下的权利和义务将构成成为私人商业目的实施的私人商业行为；及
- (n) 对开展您和债务人目前业务所需的资产您和每个债务人拥有良好、有效及可适合在市场上转让的所有权、或有效的租赁权或许可以使用的适当授权。

1.2 您必须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您始终同意以下事项：

- (a) 您将获得、保持并遵守任何法律要求的任何授权，以使您能够履行您在任何融资文件下的义务，或保证融资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b) 您将在所有方面遵守您需要遵守的法律，您未能将会对您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或您履行融资文件下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您将确保您在每个融资文件下的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时候都至少与您现在和未来的无担保债务具有同等地位；

- (d) 您必须（并且必须确保任何债务人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保留或保护我们在融资文件下的权利和利益或旨在由任何融资文件创设的我们的权利和权益，及/或促进实现成为或旨在成为任何抵押文件标的的资产；
- (e) 您将在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或已导致您或任何债务人违反融资文件的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我们；
- (f) 您将确保您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供给我们；
- (g) 您将向我们提供我们可不时要求的、使我们遵守任何适用法律、“了解你的客户”或类似身份识别程序所需的准确和最新信息，并且如有任何变更将会立即通知我们；
- (h) 如果您或您的集团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您将向我们提供相关的详情。
- (i) 您将（并且必须确保任何债务人将）促成从您的融资协议日期起不会发生对您或贵集团的业务的一般性质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 (j) 如果您的董事或实益拥有人出现任何变动或您的成立性文件作出修订，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 (k) 在引起财务负债的安排或交易或为收购资产融资的情况下，您**将不会**：
- (i) 对您的任何资产设立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权益；
- (ii) 按照其资产被或可能被租赁或回购的条款出售、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其任何资产；
- (iii)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按追索条款处置其任何应收账款；
- (iv) 对银行账户或其他账户下的款项或权益做出抵销或从属于合并账户的安排；或
- (v) 订立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 （类似担保指上述第(k) (ii) - (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上述承诺**不会**应用于：
- (A) 为净额结算借方和贷方余额的目的，在正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净额结算或抵销安排；
- (B) 在常规交易过程中因法律操作所产生的留置权，或在正常交易过程中按照供应商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进行的所有权保留安排；及
- (C) 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因正常的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关于货物及/或货物权属文件的担保或类似担保；
- (l) 您必须确保您的集团成员遵守上述(k)段内容如该等义务直接适用于您的集团成员。

我们在上文提到了“**债务人**”和“**集团成员**”。当我们提到“**债务人**”时，指的是任何借款人或针对您在融资协议下的义务提供保证及/或担保权益的人士。当我们提到“**集团成员**”时，指的是您的任何关联方。

2. 担保

2.1 关于担保

担保是指如果您违反您的融资协议时，我们可以依赖的用于追回您欠付我们的金额。

我们将会持有就您的融资我们所获得的任何担保，直到您偿还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或其他担保文件中规定的金额。

如果我们从任何担保中追回的金额小于您欠付我们的金额，那么您仍有责任支付我们剩余未偿金额。

2.2 用款可能以提供担保为条件

在您使用任何融资之前，我们可能要求您向我们提供担保。

2.3 额外担保

我们可能要求您在一定时间内，为您的融资提供新的或额外的担保。如果您未提供或无法提供该等担保，则您将违反您的融资协议。

2.4 担保保险

当有任何在财产上或资产上设立的担保提供以支持您在融资协议下的义务，我们可能要求您通过我们的批准保险公司，为该财产或资产购买和维持保险。该保险必须涵盖我们在该融资下的权利和权益，并达到我们可能要求的金额。维持该等保险及使该等保险生效的所有费用、收费、开支和款项将由您承担，且我们可能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这些款项。

2.5 我们可以将有关您的融资的信息提供给向我们提供担保的人

您同意我们可以向任何就您的融资向我们提供担保文件的人提供有关您的信息，包括您的融资协议副本以及与您的融资和您有关的信息。我们提供此类信息时无需联络您。

我们在上文提到了“**担保文件**”。当我们提到“**担保文件**”时，指的是债务人以我们为受益人提供或将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均令我们满意的任何文件，该等文件就您在融资文件下的义务提供或设立或证明提供或设立任何担保或担保权益、净额结算或其他安排。

3. 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

3.1 遵守融资协议的重要性

遵守您的融资协议至关重要。如果您违反融资协议，面临的结果可能会非常严重。我们可以行使我们在融资文件下的任何权利。

例如：

我们可能要求您偿还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即使这些款项尚未到期）。

如果您在遵守融资协议方面遇到困难，请立即与我们联系。我们可以向您提供帮助和信息，帮助您控制事情发展。

3.2 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可以要求您偿还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

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可以酌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向您收取违约利息；
- (b) 书面通知或要求您遵守您融资协议下的条款与条件或您与我们的其他协议；
- (c) 拒绝您使用您融资额度下未使用的部分；
- (d) 取消任何融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对任何融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定价或缴纳保证金；
- (e) 在我们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我们的利益，要求偿还/支付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包括利息、费用或其他金额）；或
- (f) 从您在本行的账户提取您欠付我们的款项。

我们有权要求您偿还/支付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即使您欠付的一些款项尚未到期。我们将给您**两(2)**个银行工作日（或我们指定的其他日期）的时间偿还该等款项。

3.3 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还可以采取我们选择的任何措施，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

如果您违反与我们的融资协议，我们还可酌情采取以下任何步骤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包括：

- (a) 出售您作为担保提供给我们任何财产，或行使我们在任何担保协议下的权利，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款项；
- (b) 致函向我们提供融资所提供保证的任何人，并要求其支付您欠付我们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或
- (c) 对您采取其他行动，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款项，包括法院诉讼。

例如：

如果您向我们提供财产抵押，且如果您不偿还欠付我们的款项，我们可以出售该财产。

此外，就您的融资向我们提供保证的任何人也可能已向我们提供关于其财产的抵押，作为该担保的抵押。如果其在我们提出要求时不支付相关款项，我们可以出售该财产。如果其在我们提出要求时不支付相关款项，我们也可以行使在该担保文件下的任何权利。

3.4 我们在您违反融资协议时的权利不会限制我们要求您偿还任何非承诺性融资的权利

我们在您违反融资协议时的上述权利不会限制我们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要求您偿还部分或全部非承诺性融资的权利。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立即还款”。

4. 您的责任

4.1 当有多个借款人时会怎样？

如果您的融资函指定超过一(1)个借款人，则：

- (a) 您将与其他借款人就所有应付或到期款项（无论是否仅由您产生）承担共同连带责任（除非我们另有规定）；及

“共同连带责任”指什么？

“共同连带责任”是指当两个或多个人共同承诺做同样的事情，但同时亦分别承诺做同样的事情，他们单独和共同作为一个集体对该承诺承担责任。

例如，如果甲方和乙方共同和分别承诺向丙方支付 10 万美元，那么他们不仅共同承担向丙方支付 10 万美元的义务，且个人也有义务将该款项支付给丙方。

- (b) 您的义务和责任不受以下事项的影响：
 - (i) 授予任何其他借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宽限或延期；
 - (ii) 与任何其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任何改变、变更或终止；
 - (iii) 对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或担保的任何解除或疏于获得，完善或执行对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或担保；或
 - (iv) 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可执行或无效。

4.2 您必须支付我们在贷款服务下产生的任何的成本增加

由于任何法律的推出或法律适用的变更，我们可能产生额外或更多的成本。为了遵守在您的融资函日期之后颁布的法律，我们也可能产生额外或更多的成本。在此情况下，我们的回报率可能会下降或您的融资函下的到期或应付给我们的款项可能会减少。对于我们向您提供融资所产生的更多成本，您必须确保我们获得全额补偿。

5. 我们发出的通讯

5.1 我们将如何就您的融资协议与您通讯

我们可能需要向您提供有关您的融资的信息。

除关于通讯的条款与条件（请参见 **A 部分（标准条款）**——“**通讯、指示和信息——我们发出的通讯**”）外，以下内容将适用：

- (a) 如果我们致函要求您还款，我们将认为您最迟在我们发送通信后的第三（**3**）个银行日（或我们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收到我们发送给您的通讯；及
- (b) 如果您的融资函中有多个借款人，则每个借款人委任指定借款人（在您的融资函中列出）代表其作为其融资文件的代理人行事，并授权该指定借款人提供所有信息、同意对您的融资协议的任何修订以及收取我们发出的关于您的融资协议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讯。由指定借款人给予或作出的或代表您给予指定借款人的任何行为、疏忽、协议、承诺、结算、弃权、修改、通知或其他通讯对您具有约束力。如果指定借款人与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指定借款人的通知或通讯为准。

6. 国别条款-中国

6.1 通则

本国别条款适用于我们在中国向您提供的贷款服务。

6.2 非承诺性融资

当我们在中国谈及“非承诺性”融资时，指我们(i)可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或发放任何融资的任何部分；以及(ii)可酌情决定是否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形式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发放或使用融资额度的。

6.3 清洁条款

以下条款将被加入并视作上述章节“**贷款服务简介-付款**”的一部分：

- (a) 仅作为短期金融市场融资之目的：
 - (i)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批准展期；
 - (ii) 对于小于一（**1**）年用款期限，累计展期不得超过其原本用款的期限；
 - (iii) 对于一（**1**）年至三（**3**）年（包括一年和三年）的用款期限，累计展期不得超过其原本用款期限的一半。
 - (iv) 在用款到期之时（包括展期，如果适用），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允许该用款循环使用。在此情况下，您必须偿还该用款下的未偿还本金。您的经营账户必须在到期日时有充足的资金余额，以便全额偿还本金和应计利息。

仅为经常性透支之目的，您同意并承诺透支额度应用于其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每日资金流动需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用于中长期融资，我们可根据其独立自主判断提供透支额度。

6.4 非承诺性融资的还款

在中国，“**贷款服务简介-您所需的还款-非承诺性融资的还款**”不适用。

6.5 承诺性融资的还款

在中国，“**贷款服务简介-您所需的还款-承诺性融资的还款**”将被以下替代：

“承诺性融资及非承诺性融资的还款

如果您有任何承诺性融资及非承诺性融资：(i)如果您违反了您的融资协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承诺性融资及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违约后的还款**”），您存在还款义务；或(ii)发生如果特定事件（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下的章节——“**您的承诺性融资及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您的强制提前还款**”），您存在强制提前还款义务。”

6.6 资金中断成本

在中国，在以上“**贷款服务简介-您的可选提前还款-是否涉及任何费用及/或收费**”章节中，费用及收费指资金中断成本，即当全部或部分融资在非利息期的最后一日偿还我们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6.7 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在中国，“**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其他通知**”及“**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立即还款**”不适用。

“**您的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可用性**”将被如下所取代：

“1 可用性

是否向您提供的任何非承诺性融资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我们没有义务向您提供或发放任何融资的任何部分。我们可酌情决定是否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形式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发放或使用融资额度的”

6.8 您的非承诺性融资及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在中国，以上章节“**您的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将被以下替代：

“您的承诺性融资及非承诺性融资的特定条款与条件

1. 额外声明与保证

除您在本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您向我们声明与保证**”中的义务外，您向我们声明与保证任何融资文件的订立或任何融资文件拟定的任何交易的履行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导致，持续存在或将存在任何违反或构成（宽限期届满后，根据您的融资协议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决定，或在通知时即做出任何决定）违反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2. 额外承诺

除您在本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您必须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义务外，您同意：

- (a) 您将不会（并确保您的集团成员不会）：
 - (i) 处置任何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或处置资产是为了交换类型或价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资产除外；
 - (ii) 做出任何收购或投资，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做出的除外；或
 - (iii) 进行任何合并、拆分、兼并或企业重组；
- (b) 您必须（并确保任何债务人将）促使，自您的融资协议日期起不会发生对您或任何债务人或您的集团的业务的一般性质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 (c) 您必须将您的董事或实益所有人的任何变动或您的成立性文件的修订立即通知我们；及
- (d) 您应在知悉任何违反或构成（宽限期届满，根据您的融资协议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决定，或在通知时即做出任何决定）违反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时立即通知我们。

3. 违约后还款

3.1 在什么情况下会违反融资协议？

如果您违反了融资协议，我们可以提前要求您偿还任何承诺性融资，或采取我们根据融资文件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您将违反您关于承诺性融资的融资协议：

- (a) 您没有支付任何融资文件下的到期欠付金额；
- (b) 您或您的债务人违反任何融资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c) 我们认为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信息是不真实、误导性、不准确或过时的，或您尚未提供我们要求的所有信息；
- (d) 您或您的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到期（或在其到期前被宣布到期应付）财务负债没有支付；
- (e) 您与我们之间的融资协议或其他协议（如担保文件）变成无效或因任何原因其不允许被强制执行；
- (f) 您或您的债务人破产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有针对您或您的债务人采取任何破产程序；
- (g) 您或任何债务人拒绝承认融资文件或证明具有拒绝承认融资文件的意图；
- (h) 您或任何债务人执行您在融资文件下的任何义务变成非法；
- (i) 您的财务状况因任何原因受到严重影响，且我们认为您将不能或不能支付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
- (j) 任何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响，且我们认为其不能或不能支付欠付我们的所有款项；或
- (k) 我们认为我们为您的融资从而持有的任何担保的价值已经严重降低。

“财务负债”和“重大影响”指什么？

“财务负债”是指因任何借款或在任何其他交易项下具有商务上借贷效力的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债务。

“重大影响”指具有重要或巨大的影响。该影响必须非为轻微影响。它将取决于您的具体情况及我们对该等影响的评估。

如果发生违约，我们可以采取“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可以要求您偿还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和“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如果您违反与我们订立的融资协议，我们还可以采取我们选择的任何措施，以收回您欠付我们的任何款项”章节中所载的任何措施。”

6.9 我们贷款后您的义务

以下条款将被加入并视作上述章节“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我们贷款后您的义务-您必须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的一部分：

“您不得在融资额度下就任何关联方交易获得融资或产生任何债务或要求任何用款除非获得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当您在融资额度下获得融资或产生任何债务或要求任何用款，您应出面通知我们任何关联方交易。

为本款之目的：

“**关联方交易**”指您与关联方之间转让人和资产或义务或履行任何服务无论是否给与对价。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控制或被您及包括关联方相关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人士。关联方相关的人士指(但不限于)(a)如关联方为个人，其亲属；(b)如关联方为企业，其股东及董事及其亲属；(c)关联方相关人士控制的企业；(d)关联方或关联方相关人士为信托项下受益人的信托托管人(e)关联方的合伙人。”

6.10 我们在您违反融资协议时的权利不会限制我们要求您偿还任何非承诺性融资的权利

在中国，“适用于所有融资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在偿还融资时遇到困难-我们在您违反融资协议时的权利不会限制我们要求您偿还任何非承诺性融资的权利”不适用。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重要说明

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涵盖的外汇交易存在损失风险（例如，由于市场汇率/价格的波动）。如果您不了解相关风险，**请勿**订立这些交易。您应负责监控自己的交易。对于您在任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建议您在进行这些交易之前寻求专业意见。

1. 本部分 E 涵盖什么交易？

1.1 外汇交易 — 这意味着什么？

“**外汇交易**”是指您按照协定的汇率，向我们出售一种货币后再向我们购买特定金额的另一种货币，此类交易必须在我们之间在协定结算或估值日通过交割和兑换（即通过“**可交割结算**”）两种货币的方式进行结算。外汇交易的结算或估值日可以是外汇交易的交易日或之后的日期。

例如：

作为贸易客户，您的交易可能涉及您与供应商之间的外币款项支付或接收。因此，您可能希望与我们协定，按照与您的交易下的预定付款日期一致的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固定金额的外币，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您的业务中的外汇波动风险（例如，当您需要向供应商付款或预计从您的买家收到付款时）。

我们的全方位可交割外汇交易包括：

- (a) **即期交易**：其中外汇交易为当日、次日或即期可交割结算（即结算或估值日不超过外汇交易交易日期后的**第二（2）**个结算营业日）；及
- (b) **远期交易**：其中外汇交易为远期可交割结算（即结算或估值日超过外汇交易交易日期后的**第二（2）**个结算营业日）。

对于通过账户执行的即期交易（如上所述），您**不**需要同意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因为 A 部分（**标准条款**）包含通过账户执行即期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然而，对于包括外汇交易（如上所述）在内的所有其他外汇交易，您将需要同意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附注： 同意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后，这些条款与条件将适用于未来的所有外汇交易（包括即期交易）。

1.2 您如何同意并接受本 E 部分？

当您在接受函中认可您同意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时，您将被视为已接受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所载的条款。

重要说明

我们的确认可参见“**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这些内容将被解释为涉及到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的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他适用条款与条件。

1.3 如果您与我们签订了 ISDA 主协议，会怎样？

我们可能会认为有必要与您签订 ISDA 主协议（**ISDA**）。如果我们与您签订了 ISDA，ISDA 将修订并取代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并且双方之间根据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的条款与条件订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分别为一项**前期交易**）将被视为受 ISDA 管辖。就 ISDA 而言，任何此类前期交易将被视为构成 ISDA 下的“**交易**”，并且有关任何此类前期交易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确认证据将被视为构成 ISDA 下的“**确认**”。

1.4 是否会向您提供或我们是否会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a) 确认

除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包括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外，我们还将向您提供包含您与我们之间相关外汇交易的经济细节的书面确认（**确认**）。

我们可能会通过一系列渠道向您发送确认，并且无论是使用相同或不同的通信渠道，都可能以副本方式签署和交付（即多于一个副本）。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将管辖确认，即使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在相关确认中并未提及。任何延迟或未能向您交付确认将不会影响相关外汇交易的有效性。

提供给您的所有确认都是基于我们的记录，并且在没有明显错误时为最终依据。您必须检查确认，并在一（1）个银行工作日（或相关确认中指定的或我们通知的其他时间段）内以书面形式将任何错误通知我们。

(b) 信贷支持

您可能需要就外汇交易向我们提供新的或额外的信用风险缓释、信贷支持或同等担保。

如果有任何要求，我们会通知您并为您提供合理的时间框架，以满足我们的要求。

2. 外汇交易特定权利及/或义务

2.1 双方之间的关系

您就每项外汇交易向我们确认（无论是否在您认为有需要时向您的顾问征询建议）：

- (a) 您代表自己行事，并且是自己独立决定订立外汇交易；
- (b) 您已评估外汇交易对您是适当和正确的；
- (c) 您并无将我们发送的任何通信视为或依赖为投资建议或订立外汇交易的建议；
- (d) 您并无将我们发送的任何通信视为或依赖为对任何外汇交易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担保；
- (e) 您有能力评估外汇交易的优点，并且您了解、承担并接受每项外汇交易的风险；及
- (f) 我们并无就任何外汇交易担任您的受托人或顾问。

2.2 记录您与我们之间的对话

您同意我们记录我们与您或您的被授权人之间关于任何实际或潜在外汇交易的对话。这些记录将是我们的财产，并且将（除有明显错误者外）是对话的最终证据。

2.3 我们可以将信息提供给谁？

我们可以（除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载列的任何披露权利外）向以下任何人士披露：

- (a) 外汇交易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受让人或潜在受让人；
- (b) 我们提议与其订立引用外汇交易下义务的交易的人士；及
- (c) 交易信息库。

3. 谁被授权就您的外汇交易代表您行事？

应我们的要求，您必须向我们提供获授权签署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确认及其他文件的被授权人的名单。某些情况下，我们还可能要求您提供获授权代表您订立外汇交易的被授权人的名单（**被授权交易员清单**）。如果我们不要求您提供被授权交易员清单，您不需要提供，如果您提供此授权交易员清单，我们将拒绝。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全名及任何其他详细信息（例如其签名样本）。

如果他们有任何变动，您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因为我们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而无法接受任何被授权人，我们将会通知您。我们可以继续依赖现有的被授权人清单，直至我们根据您的新指示更新我们的记录。如果我们无法处理您对被授权人清单的变更，我们将尽早通知您。我们可能要求您发送我们需要的支持该等变更的进一步文件。

4. 外汇交易下的结算和付款

4.1 结算和付款义务

(a) 外汇交易何时必须结算？

外汇交易必须在相关确认书中所载的议定结算日期（**到期日**）结算（需要遵守任何适用的付款先决条件，请参阅本部分下的章节——“**外汇交易下的结算和付款——结算和付款义务——我们的付款义务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b) 我们的付款义务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我们在外汇交易下对您的付款义务需要达成以下先决条件：

- (i) 我们已在该外汇交易下的同一日期收到您支付全额款项；
- (ii) 并无发生或继续存在的终止事件；
- (iii) 我们已经收到您的外汇交易付款或结算指示及结算账户详情；及
- (iv) 我们可能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先决条件。

如我们无法处理您的付款，我们将尽早通知您。

(c) 您的付款义务是什么？

您必须以无负担且立即可用的资金且以适用的货币，在到期日将外汇交易下应付给我们的款项总额支付给我们。

4.2 付款失败

如果我们在到期日没有收到您的付款，在不影响我们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 (a) 我们可采取任何措施以减少此类付款失败导致的任何潜在损失，包括终止与此外汇交易有关的任何持仓头寸。
- (b) 您将根据需要向我们支付利息，利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加上我们因提供违约款项从到期日到实际收到您的付款日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我们最终确认的数额）；
- (c) 您将就因为此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对我们作出全额赔偿；及
- (d) 我们有权、且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们随时从您的任何账户扣款（包括此类扣款可能导致您的账户被透支），以弥补此类违约利息和损失。

4.3 付款和结算指示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外汇交易付款或结算指示及结算账户详情。

如果在一笔外汇交易从您或者对您的一笔付款到期之前，我们尚未收到您的付款或结算指示及结算账户详情，我们可能（但我们没有义务）选择推迟资金转账，直到我们收到您的付款或结算指示。

上述措施可导致您受到损失。本部分（*外汇交易下的结算和付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我们在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5. 付款净额

如果您和我们之间有义务根据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以同一货币并在同一天支付有关外汇交易项下的款项，我们同意您扣除您与我们之间的欠款进行轧差。欠付较高金额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该等欠款之间的差额。在此情况下，欠付较低金额的一方无需就该等欠款支付任何金额。

我们可随时撤销本部分（*付款净额*）对付款净额的同意，并将通知您此情况。

6. 外汇交易的终止

6.1 我们何时可以终止外汇交易？

如果出现任何以下事件（**终止事件**），我们可（由我们酌情决定且无需事先通知）终止任何或全部未完成的外汇交易：

- (a) 您未能履行或表明您不打算履行您在任何外汇交易下或本 **E 部分（外汇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付款义务）；
- (b) 您违反与我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适用宽限期生效之后）；
- (c) 您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 (d) 您未能充分满足或提供我们要求的任何保证金、抵押品、担保、信用风险缓释或其他信贷支持；
- (e) 您在未完成外汇交易下的总市值损失超过了我们全权和绝对酌情为您设定的任何限额；
- (f) 我们确定任何一方执行任何外汇交易是或可能是不实际、不可能或非法的；或
- (g) 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资产进行破产程序。

6.2 在我们终止外汇交易后会怎样？

我们终止任何或全部未完成的外汇交易后，在不影响我们的抵销权利的前提下：

- (a) 我们将确定（针对每项被终止的外汇交易）我们因终止该外汇交易而导致的损失（以负数金额表示）或利润（以正数金额表示）金额，并将通知您所确定的金额（分别为一项**终止款项**）。所有终止款项的净款额（**净额**）将由我们（如果为正金额）或由您（如果为负金额）支付；及
- (b) 对于每项以此方式终止的外汇交易，在原始结算日应付的款项此时不再需要支付，而该等付款义务将由相关方以相关货币向另一方支付净额的义务所取代。

我们将酌情确定计算和付款的货币。

7. 国别条款 - 中国

7.1 通则

本国别条款适用于我们在中国向您提供的外汇交易。

7.2 管辖您与我们外汇交易的法律法规？

本部分（*外汇业务条款与条件*）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7.3 仲裁

- (a) 就本部分（*外汇业务条款与条件*）或外汇交易（包括该等交易是否存在，有效或终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上海进行仲裁。
- (b) 仲裁地在上海。
- (c)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有约束力。
- (d) 仲裁将根据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规则**）进行，且受限于：
 - (i) 仲裁将以中文进行。
 - (ii) 仲裁庭将有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指派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将由双方共同指定或未能在双方各自指定其仲裁员后 15 天内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则根据规则指定。
 - (iii) 各方同意可在贸仲仲裁员名单之外指定仲裁员。
- (e) 本仲裁条款受中国法律管辖。

7.4 如您与我们有 NAFMII 主协议?

在中国,在上述“如果您与我们签订了 ISDA 主协议,会怎样”部分中,除 ISDA 外,您可选择与我们签署 NAFMII 主协议 (NAFMII)。

7.5 外汇交易的终止

在中国,在上述“外汇交易的终止”部分中第(d)及(e)款被以下条款所取代:

“(d) 您未能充分满足或提供我们要求作为外汇交易条件之一的任何保证金、抵押品、担保、信用风险缓释或其他信贷支持;

(e) 您在未完成外汇交易下的总市值损失超过了我们不时与您确定的任何限额”

7.6 您就外汇交易的承诺

- (a) 在您与我们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之日时,您向我们承诺:您达成该等外汇交易是出于管理其借款或投资(“**基础敞口**”),对您资产、负债或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避险之目的,而非为了进行投机活动;
- (b) 您进一步承诺:(i) 其不具有与基础敞口相关的尚未结清的外汇交易或衍生交易的敞口,并且其将要与我们在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下达成的外汇交易之全部敞口将不超过其在基础敞口项下的敞口总额;(ii) 如果其具有与基础敞口有关的尚未结清的外汇交易和/或衍生交易的敞口,则与基础敞口有关的未结清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下的外汇交易)之全部敞口将不超过其在基础敞口项下实际的敞口总额;以及
- (c) 您有权并且已经获得充分及必要的授权以进行外汇交易,执行与外汇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和履行与外汇交易有关的义务,并且上述执行和履行将依照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其章程性文件、其内部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已经获得所必要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同意。

7.7 风险确认与披露

您确认,您已被给予机会就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向我们提出问题,并获得解释。您进一步确认,我们已就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相关风险做出适当披露,特别是:

- (a) 在并未发生上述“外汇交易的终止-我们何时可以终止外汇交易”中的终止事件时,外汇交易必须持续至到期,除非我们同意提前终止,且您将补偿我们的头寸对冲及避险成本,该成本可能是巨大的;
- (b) 外汇交易也许并不能完全匹配您的避险需求,从而使您潜在承担避险不足或避险过度;以及
- (c) 外汇交易中,双方须以约定的汇率或金额进行支付。该等支付可远高于或低于当时市场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约定汇率或金额(视情况而言)与市场汇率的不同。外汇交易的估价受汇率价值的浮动影响。

F 部分 —— 定义与解释

1. 本部分如何适用？

在协议中，我们定义了部分关键词，使之具有下列“定义”中所述的以下含义。我们还解释了某些解释规则，该等解释将根据“解释规则”适用于协议中使用的常用词语。

重要说明

我们可能不时在协议的各个部分下，以粗体斜体（例如***此***）纳入其他定义。这些定义将优先于**F 部分（定义与解释）**中所述的任何词语。

2. 定义

在协议中，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指您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包括任何子账户）。

管理员指您授权负责协议中所述 Straight2Bank 服务一般管理的人员。

关联方，就法人团体而言，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与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在本定义中，如果某法人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法人团体超过一半已发行股本或有权委任该另一法人团队管辖机构超过董事的成员的，则属于“**控制**”该法人团体。

协议指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接受函以及您与我们之间商定的适用于账户、外汇交易或服务的任何其他特定条款与条件。

被授权人指根据任何授权书（或同等书面文件）或其它文件获得授权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士。

权力机关指对我们或渣打集团成员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监管或监督机构或机关、法院或仲裁庭。

银行工作日指银行在服务地区对外提供一般银行业务的任何一日，以及：

- (a) （就支付或购买除欧元外的货币的任何日期而言）该货币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对外提供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及
- (b) （就支付或购买欧元的任何日期而言）跨欧洲自动实时大额结算快捷转账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支付系统开放结算欧元的日子。

渠道指可使双方互通信息和文件的任何系统、媒介或渠道，包括 Straight2Bank 服务、网站、SWIFT、互联网、电话、移动装置、传真和电子邮件。

客户代码指分配给您或由您选择的唯一身份识别方式（包括用于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的保密密码）。

客户系统指由您提供和使用的、为传送或接收任何信息或文件的通信连线、调制解调器联结或其他设施、软件、硬件、移动装置或设备。

数字证书指用于核实身份或保护电子信息的电子装置。

电子密钥指智能卡、密码锁或其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验证或核证装置。

财务报表指您每个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不可抗力指任何付款或通信系统故障、断电、计算机崩溃或故障或第三方干扰计算机系统、机械问题或故障、任何软件程序问题或故障、政府限制、干预、紧急程序、任何相关市场暂停交易、内乱、恐怖主义活动或威胁活动、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法律变更、法律使用改变、任何货币的可转换性或可转让性，或我们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包括本一般银行条款与条件手册中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破产程序，就某人士而言，指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公司行为、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骤：

- (a) 中止付款、延期偿付债务、破产、停业、解散、接管与重组（有偿还能力的清算与重组除外）或与债权人的和解或安排；
- (b) 就该人士或其任何资产指定清算人（有偿还能力的清算除外）、接收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员；
- (c) 对该人士任何财产造成影响的征用、扣押、占用、遇险或执行，或者执行在该等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
- (d)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程序或步骤。

指示指关于任何账户或服务的指示，其中：

- (a) 包含我们所要求的执行指示的信息；
- (b) 我们通过我们同意的任何渠道接收指示；及
- (c) 我们善意相信指示是经被授权人发出，及按我们规定进行测试或确定后发送。

知识产权指存在于任何地方的、关于有形和无形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任何权利和上述权利的申请权，包括任何发明、专利、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任何标识、域名、著作权、商标、服务标记、数据库、图形权利、商业或保密信息、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以及与上述权利性质或效力类似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否已被注册或可被注册）。

接受函指由您签署并交回、确认您承认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手册在您申请本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手册中包含的产品和服务时管辖您与我们之间关系的信函。

损失指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要求、主张、责任、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和费用（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收益损失、商誉损失和信誉损失），不论是否可以预见或可能发生。

恶意软件指任何恶意或破坏性软件，可能具有敌意性、侵犯性或干扰性，包含病毒、蠕虫、木马、后门程序、间谍软件或按键记录器。**支付票据**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汇票、银行本票、汇票、邮政汇票或其他类似票据。

监管合规声明指载明适用于您与我们关系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监管合规声明。相关内容载于 **B 部分（监管合规声明）** 且在我们的网站 (www.sc.com/en/rcs/) 上提供。

Straight2Bank 指 A 部分（标准条款） 下的章节——“以电子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及/或服务——什么是 Straight2Bank？”所述的我们的电子通信系统。

Straight2Bank 服务指 A 部分（标准条款） 下的章节——“以电子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及/或服务——什么是 Straight2Bank 服务？”所述的，我们通过 Straight2Bank 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安全程序指我们可能向您发出或提供的关于安全或验证的任何指示、建议、措施和程序。

服务指我们根据协议向您提供的任何银行业务和渠道相关的产品及/或服务（包括 Straight2Bank 服务）。我们可能会通知您或向您提供更新协议，而不时改变提供的服务。

服务级别协议指双方之间约定的关于某一项服务的程序和操作要求。

服务地区指相关账户或服务的提供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软件指由我们或我们的供应商向您提供的任何软件。

渣打集团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关联方（包括各分行或代表办事处）。

系统材料指我们使用任何媒介向您提供的所有软件、证书、设备、材料或文件。

税收指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税收、征收、收税、关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或扣缴（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应缴罚款或利息）。

用户指您指定可访问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务的人士。

用户指南指就任何账户或服务向您提供的操作、程序或最佳实践指南、手册或技术说明。

用户代码指分配给用户或由用户选择的唯一身份识别方式（包括用于寻求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的保密密码）。

提款/支取指您或代表您从某一账户提款或转账。

3. 解释规则

在协议中，以下规则也适用：

- (a) 提及的人包括该人的执行人、管理人、继受人、替代人（包括通过转让）及其受让人；
- (b) 提及的文件包括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替换版本；
- (c) “**人士**”包括个人、合伙、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及信托机构；
- (d) “**法律**”包括 (i) 与任何权力机关达成的任何协议；及 (ii) 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理、规则、法规、规章、政令、要求或任何权力机关的指导性要求、制裁、禁运或限制措施（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对相关法律的任何解释、施行、更换、修订或强制执行；
- (e) “**包括**”一词用于列举时，不限于所列举之对象或类似对象；
- (f) 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g)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h) “**书面文件**”包括清楚接收到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并且“书写文件”一词具有相应的含义；
- (i) “**货币**”指相关国家或公认货币联盟当时的合法货币；
- (j) 如果您需要向我们提供融资的“**保证金**”，那么您将订立担保文件，并按照我们的指示将款项支付：
 - (i) 至您名下在本行开立的无息账户并以我们为受益人创设第一顺位的担保权益，该账户中的款项仅可用于向我们支付该融资项下到期及应付的款项；或
 - (ii) 支付给我们且我们可依据我们的单独支配权，将该款项用于偿还该融资项下到期及应付予我们的款项，但不会计算利息或需要向您支付利息，直到该融资下的未偿还或可能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已支付给我们（届时任何余额可能会被解除或向您支付同等金额）。
- (k) “**月**”指从日历月的一天开始并在下一日历月中数字对应的日期结束的期间。如果在下一个日历月中没有数字对应的日期，则该期间将在该日历月的上一个 银行工作日结束；及
- (l) 说明和标题仅供参考，不会影响相关条款的解释。